联合国 S/2010/1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现附上2010年3月1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的信，请你予以注意。该信附有根据《特别法庭规约》第10条第(2)款提交的特别法庭第一次年度报告。

《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协定》”)的条款和协定所附《特别法庭规约》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生效。《协定》和《规约》是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第1644(2005)号决议所载要求的基础上谈判达成。

在此背景下，望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卡塞塞庭长的信。

潘基文(签名)

10-29609 (C)　160410　200410

附件

2010 年 3 月 1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庭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文：英文］

现随信附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我根据《特别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2)款向你和黎巴嫩政府提交报告。

除非你或黎巴嫩政府另有表示，否则我将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通过法庭网站公开发表这份报告。[*]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 本文件所载报告(S/2010/159)已在联合国总部加以编辑和翻译。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年度报告
(2009-2010 年)

送文函

我荣幸地欣然根据《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2)款向你们提交关于法庭运作情况和活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法庭在第一年的运作至关重要，须建立本机构的基础结构，征聘必不可少的工作人员，通过必要的法律工具以供进行即将开始的司法活动，要求黎巴嫩当局移交主要案件，继续和加紧进行调查，并开始黎巴嫩国内的外联活动。

本报告以我于 2009 年 9 月分发的半年期报告为基础。该报告同样是为了如实概述特别法庭的活动，不仅说明了法庭的成就，而且介绍了法庭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国际司法层面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的极度复杂性和创新性所带来的挑战。

本报告第一部分的某些章节第一眼看上去可能属于理论性质，但我认为，为充分了解我们正在进行的这项创新工作的特点和性质，它们不可或缺。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目录

页次

摘要 6

导言 8

第一部分——法庭与众不同的特点 9

A. 法庭的主要特点简述 9

B. 特别法庭的主要创新 10

1. 导言 10

2. 与实体法有关的创新 10

3. 法庭结构的新特点 11

4. 程序性创新 12

C. 迫切需要国家合作 17

1. 导言 17

2. 与黎巴嫩的纵向合作 18

3. 与第三国的横向合作 19

D. 可能对任何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国际刑事法院造成困扰的主要问题 20

1. 困扰任何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的一般问题 20

2. 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庭面临的特有问题 22

第二部分——法庭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的主要活动 27

A. 分庭 27

1. 导言 27

2. 司法活动 27

3. 制定规章活动 28

4. 管理和其他任务 29

5. 前进道路 32

B. 书记官处 33

1. 导言 33

2. 规范方面的产出 33

3. 具体工作 34

4. 外联活动 35
5. 对外关系 35
6. 法庭之间的合作 36
7. 预算和经费筹措 36
8. 人员征聘 37
9. 前进方向 37
C. 检察官办公室 38
1. 导言 38
2. 办公室的设立 39
3. 调查 40
4. 宣传和外联 42
5. 前进方向 42
D. 辩护方办公室 43
1. 导言 43
2. 办公室的组织结构 43
3. 人员征聘 45
4. 制定规章方面的产出 45
5. 保护被羁押人的权利 45
6. 与黎巴嫩律师协会的外联/接触 46
7. 律师名单 46
8. 协助律师者名单 47
9. 与相关国家和组织的关系及合作 47
10. 前进方向 48
第三部分——暂行评估及结论意见 48
A. 在 12 个月内已取得的成绩 48
B. 未实现的目标 49
C. 法庭第二年活动蓝图 49
D. 结论 50

摘要

本年度报告首先讨论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特之处，并指出法庭面临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和挑战，随后的目的是说明在第一年(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里采取的步骤、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

特别法庭尽管与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有一些共同之处，但由于自己的独特之处而不同于其他类似的司法机构。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讨论这些独特之处。关于实体法，特别法庭与适用国际法或同时适用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其他国际法庭不同，对被安全理事会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适用黎巴嫩法律。在结构上，法庭与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不同之处，是设有一个法定的辩护方办公室，以之作为独立于书记官处的机构，任务是保护被告的权利，向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并编制一份辩护律师名单。从程序角度看，法庭也显示出若干创新之处，其中包括：(a) 有一名权力和责任很大的预审法官；(b) 为法官们规定了较为积极主动的作用；(c) 被害人广泛参与诉讼程序；(d) 用其他措施取代羁押，目的是保证审判前的人身自由是常规，而不是例外；(e) 保护敏感资料，这既是为了保证证人的安全，也是为了满足各国的合理请求(包括国家安全利益)；(f) 在某些情况下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并建立旨在充分保护被告权利的机制。本部分在最后讨论了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时必然出现的某些困难。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是为了说明每个机构在过去一年的活动。

各分庭把大部分努力用于：(a) 建立为审案所必需的法规框架，特别是迅速通过一套重要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拘留规则》和三套《程序指引》；(b) 与国际实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谈判达成协定；(c) 与书记官处合作建立为开展司法活动所需要的实用基础结构。预审法官和庭长还在头几个月迅速处理了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办公室就四名被拘留在贝鲁特的黎巴嫩将军提出的请求。

书记官处建立了为司法机构的运作所必需的支助服务，其中包括：(a) 编制内部行政管理文件；(b) 设计一套法庭管理制度；(c) 与黎巴嫩签订关于贝鲁特外地办事处和法庭在黎巴嫩的其他业务的谅解备忘录。现已建造了一座采用最新科技的审判室并翻修了其他设施，以保证高效率地开展司法活动。此外，纽约联络处和贝鲁特办事处已经建立，现已充分运作。一个关于恐怖主义所涉法律问题和国际法的专业图书馆已建立。除此之外，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及其代表还参加了外联活动。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了大量努力，以便能够在预期时间框架内征聘到必要的工作人员。

检察官办公室把努力集中在三个方面：(a) 使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和运作；(b) 接过对袭击哈里里事件进行调查的管辖权；(c) 加紧调查和追查所有调查线索，以查明属于其任务范围的袭击事件的真相。头两个目标已经实现。第三个目标已取得重大进展。此外，检察官与黎巴嫩司法部长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同国际刑警组织签署的一项合作协定，检察官办公室能够进入该组织的数据库。在对所需资源进行了一次评估之后，管理委员会核准进行一次操作性的大幅度增员，2009 年中期至晚期增聘的工作人员大大提高了进行分析和调查以及处理文件的能力。已向黎巴嫩总检察长送交 240 多份协助请求，并进行了 53 次实地访问。向 24 个其他国家发出了 60 多项协助请求，并对这些国家进行了 62 次访问。与 280 多名证人举行了面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把新闻和外联作为一个优先业务事项。

辩护方办公室的设立在国际上史无前例，该办公室已经确定了自己的组织结构。在黎巴嫩把管辖权移交法庭的时候，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请庭长确保被拘留者的某些基本权利得到保护。辩护方办公室已在聘用部分工作人员之后开展各种外联活动，并开始编制有资格代表贫困被告的律师名单，且事先核实这些律师符合《规则》所载要求。辩护方办公室还为法庭通过的所有法律文书提供了投入，并与若干大学签订了合作协定。

特别法庭当前有来自 59 个国家的 276 名工作人员，另有 21 名实习生。2009 年预算为 5 140 万美元，为 2010 年核准的预算为 5 540 万美元。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客观地讨论了法庭在其运作的第一年取得的各项成就。着重指出的成就包括：(a) 迅速核准特别法庭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b) 黎巴嫩移交管辖权，检察官、预审法官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迅速采取步骤，处理被拘留的四名黎巴嫩将军的问题；(c) 在法庭主要官员之间并与国际机构和机关进行密集接触；(d) 检察官加快调查，以便迅速向预审法官提交起诉书；(e) 书记官处高效率地筹备建立所有必要的实用基础结构。报告第三部分强调，黎巴嫩政府对法庭的各个机关给予了毫无保留的合作。然而，报告也指出，在外联方面仍然有待改进，以执行一项全法庭的综合政策。法庭已经高效率和迅速地建立了法庭所需要的全部法律和实用基础结构，现在正振作精神，以准时、公正和快速地开展司法工作。法庭有信心，它将在今后 12 个月内高效率地着手采取司法行动。

尽管面前的种种挑战，法庭打算在进行司法审判时不受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的羁绊，并以充分尊重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为基础。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并保证让迄今进行的投资收效，必须继续注意供资问题以及各国和其他国际实体提供的司法协助。

导言

1. 本年度报告不是为了枯燥地罗列法庭各机构在过去12个月进行的各项活动。本报告除了说明过去一年采取的步骤、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挫折之外，还旨在讨论法庭面临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和挑战，并思考法庭的设立所涉问题。在这样做的时候将力求保证对联合国、黎巴嫩政府、黎巴嫩民间社会、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透明度和责任担当。

2. 法庭的目标是实现迅速和真正的司法正义并完成其创建文书所规定的寻求真相的任务。由于本报告是第一次年度报告，我在说明过去一年进行的活动之前，将强调说明法庭的主要特点、法庭《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主要创新之处和法庭各机构为了以创新方式运作这个国际刑事法庭而采取的步骤。这势必有助于读者在正确的背景下了解特别法庭。

3. 必须了解本法庭与其他审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之间的不同，本法庭仅审理恐怖主义案件，将恐怖主义独自作为一项罪行。通过强调这些不同之处，将突出表明法庭在执行其任务时必然面对的特别困难的障碍。

4. 鉴于本报告的目的和格式，我将进行努力，不仅说明过去一年的成就，而且还说明法庭不得不面对的各种障碍和犯下的一些错误。像这样一个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和充满挑战的任务，势必具有某种在错误中学习的成份。然而，如果为了避免错误而无所作为，将大谬不然。我在这方面回顾，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曾在著作中智慧地说：“最有害的事情莫过于希望不犯错误。之所以害怕在做事的时候可能犯错误，是因为贪图安逸。这种恐惧必然引起绝对消极性的错误。只有石头才不犯任何积极性的错误”。[1] 毫无疑问，我们只要能够迈向前进，以尽量公正和迅速的方式执行我们的任务，就一定不能回避“积极性的错误”。

5. 首先，我必须衷心感谢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席、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作出的努力以及对司法正义和责任追究作出的承诺。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要归功于他们，归功于其他予以支持的国家和提供了一笔慷慨赠款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并归功于法庭每个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

6. 法庭为黎巴嫩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法庭的目的是在公正和透明的过程中实现司法正义，并向受害者和黎巴嫩社会揭示真相。法庭以柏拉图的这一格言为指引：“正义比无数的金子更贵重”。[2] 为了以迄今的成功努力为基础再接再厉并从这些努力中受益，联合国和黎巴嫩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和加强支持。

[1] 见 W. Hegel, “Jena Aphorismen”, in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s Leben-Supplement zu Hegel’s Werken, Karl Rosenkranz,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844, at 545。

[2] 见 PIato, The Republic。

第一部分——法庭与众不同的特点

A. 法庭的主要特点简述

7.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对那些应该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以及其他人员伤亡的袭击事件负责的人拥有管辖权，并对根据其《规约》第 1 条提出的标准与该次袭击有关的其他案件拥有管辖权。

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与其他国际法庭法院和法庭有一些共同之处：(a) 法庭属于国际性质；(b) 由法官和其他主要机构(检察官、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都是独立和中立的；(c) 法庭使用国际工作人员；(d) 法庭的诉讼受国际规定的管理，用一种以上的语文进行。

9. 然而，特别法庭有一些独特之处值得强调，因为关于它们的说明会突出显示法庭面临的一些问题：

(a) 特别法庭与其他一些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一样，由于既包括本国法官，也包括国际法官，在性质上是一个混合法庭。然而，与这些法庭不同的是，出于安全原因，特别法庭不是设在发生有关罪行的领土上，而是设在荷兰；

(b) 特别法庭与其他一些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不同，不适用实体国际法，而且也不是像另一些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那样，结合适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特别法庭是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适用黎巴嫩实体法；

(c) 特别法庭对一个迄今尚不属于某一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罪行——即独自作为一项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使管辖权；

(d) 特别法庭与很多国际法庭(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同，其程序主要不是以诉讼辩护模式为基础。尽管如此，特别法庭也与采用大陆法系审问模式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不同，而是在程序中大胆地尝试把诉讼辩护和审问两种模式混合在一起；

(e) 特别法庭与其他法庭不同，在《规约》中把辩护方办公室放在与检察官办公室同等的地位，从而更有效地保障了被告的权利；

(f) 特别法庭与大多数国际法庭不同，允许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然而，与允许进行严格意义上的缺席审判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不同的是，《特别法庭规约》为被告的缺席审判规定了严格条件，以保证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被告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保护被告如果在以后某个阶段出现，在出庭情况下得到重新审判的权利。此外，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允许在被告不亲自出庭的情况下

举行审判，然而，被告可以不明确放弃参加审判的权利，指定辩护律师，向其发出指示，并在需要时通过电视会议参加诉讼，从而在法律意义上参加审判；

(g) 《特别法庭规约》第 10 条把多数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采用的做法变为明文规定，即，赋予法庭庭长广泛的权力，规定庭长“应负责［法庭］有效运作以及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

下一节将进一步阐述特别法庭的创新之处。

B. 特别法庭的主要创新

1. 导言

10. 特别法庭在若干方面开创了国际刑事司法的新阶段。这不仅是由于法庭的以起诉恐怖主义的任务为中心的属事管辖权，而且还是由于法庭的结构和程序。这些结构和程序是根据特别法庭的具体任务量身定制，以过去 20 年来各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积累的丰富司法经验为基础。本节着重介绍了载于特别法庭《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创新：(a) 实体法创新；(b) 法庭结构的新层面；(c) 程序创新。

2. 与实体法有关的创新

11. 《规约》载有若干关于实体法的创新之处，使特别法庭不同于现有的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下文将介绍两个这样的创新之处。

12. 第一，特别法庭是第一个把被安全理事会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恐怖主义独自作为一项罪行进行审理的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在把恐怖行为作为一项战争罪进行审理时，是以大规模袭击没有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和对其犯下其他罪行为背景。在和平时期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与武装冲突期间的恐怖行为概念几乎没有共同之处，例如，这种罪行不需要与武装冲突或对平民的袭击有任何联系。下面将探讨这些不同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导致的主要后果。

13. 第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对黎巴嫩国内法界定的罪行有管辖权。其他“混合”法庭得到授权可审理国际罪行和国内罪行，例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唯一对国内法界定的“恐怖主义”这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庭。《规约》第 2 条特别明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应采用“黎巴嫩刑法典有关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结社、对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条款。”这些条款中突出的一条就是《黎巴嫩刑法典》第 314 条，该条内容是：“恐怖主义行为指旨在造成恐慌状态和使用爆炸装置、易燃材料、有毒或腐蚀性产品和传染性制剂或微生物剂可能造成公共危险的所有行为”。

3. 法庭结构的新特点

14. 每个国际和混合法庭都有其有别于其他法庭的独特结构，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有两个使该机构有别于其前身的特征：辩护方办公室和被害人参与。

15.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第一个设立独立于书记官处的法定辩护方办公室的国际法庭；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保护被告方的权利，向被告方提供法律及行政支持，以及订立一份可出庭辩护的辩护律师名单(《规约》第 13 条)。尽管其他现有法庭(尤其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也承认设立一个专责被告方事务的办公室的重要性，但这是这种承认首次导致设立一个与检察官办公室平行的独立机构的实例。

16. 如《规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辩护方办公室的首要责任是促进涉嫌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必须指出，辩护方办公室并不是要代表某个或多个被告人，而是要提供法庭外的援助，并确保涉嫌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在所有阶段都得到尊重。

17. 辩护方办公室拥有促进涉嫌人和被告人权利所必需的法定权力和监管权力，因而能确保特别法庭的诉讼过程达到最高公平标准。在此应指出，辩护方办公室主任早已就 4 名黎巴嫩将军的羁押状况行使了自己在这方面的权力，他要求总统确保他们的一些基本权利得到保护。

1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另一个突出的结构特征是被害人可参与诉讼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关注(《规约》第 17 条，题为“被害人的权利”)。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被害人可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以支持公诉方，同时也可“寻求集体和道义赔偿”(《内部规则》第 23 条)，而出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被害人不是私人索赔者，不具有为罪行造成的任何损害寻求赔偿的权利。但这当然并未排除被害人最终可依据法庭的判决向国家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19. 此外，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也有不同，即只有在起诉书得到确认后才允许被害人参与，而国际刑事法院则在起诉书得到确认之前的首次预审决定中就为被害人提供了一整套十分广泛的权利。

20. 由于被害人参与会对诉讼造成影响，因此预审法官必须在事前对希望参与诉讼的被害人进行甄别。预审法官可：(a) 排除被害人地位有疑问的人；(b) 限制可参与诉讼的被害人人数；以及(c) 指定一个法律代表以多名被害人的名义行事。总之，正如上文所述，只有在起诉书得到确认亦即调查阶段基本结束之后，被害人才能获得参与人的地位。这些安排的目的是要确保使被害人得到有效参与诉讼的权利，而同时又要试图避免让被害人的参与对被告人的权利或检察官的策略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4. 程序性创新

21.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第三种创新与其程序有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试图在普通法(诉讼辩护)体系的典型规则和产生于民法(审问式诉讼)管辖的规则之间达成某种新的平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及在某种程度上国际刑院也采用了以罗马-日耳曼传统为基础的法律体系的某些重要要素，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的起草者则试图参照这些经验，确保建立更为平衡、快捷和公平的程序。本节将简单述及在《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最重要的创新，特别是：(a) 预审法官的地位；(b) 法官在进行诉讼时的积极主动作用；(c) 可替代羁押的措施；(d) 使用书面证据；(e) 保护敏感资料；以及(f) 被告人缺席审判。

(a) 预审法官的地位

22. 《规约》中的一个创新是，负责审查起诉书和准备审案的预审法官不是审判团的成员，而是独立自主的法官，不能参加审判分庭的审判(参见《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2 条和《规约》第 7 条(a)款及第 18 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其他法庭的预审法官可成为审判分庭的成员，因而必须谨慎不能因接触证据而受“沾染”，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预审法官则可自由处理各方提出的证据材料，并在诉讼的起始阶段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由于这一地位有别于黎巴嫩国内的预审法官的地位(因为《规约》对此未有预见)，因此他一般不会自行收集证据。但是，他可在两种情形下收集证据：在一当事方或一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请求下，并且请求方或被害人在盖然性权衡后显示其本身无法收集证据而预审法官亦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司法工作(规则 92 (A))；第二，当一当事方或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无法收集“一件重要的证据”而预审法官亦认为这一证据对于公正司法、权利平等和寻求真相而言必不可缺(规则 92(C))。在第二种情形下，预审法官只有在当事方或被害人无法收集证据时才能进行干预。预审法官以这种方式收集的证据仍需由一当事方或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提出，但审判的参与者可自由选择不这样做。

23. 预审法官的其他权力包括：(a) 评价检察官在起诉书内的各项指控；及需要时(b) 请检察官减少或将这类指控重新归类；(c) 便利当事方之间的交流；(d) 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签发传票、逮捕令和其他命令状；(e) 询问匿名证人；(f) 为审判分庭起草完整的案卷，其中要列明当事方之间对法律和事实的主要分歧点，并表明自己对案件中的主要事实和法律要点的看法。2009 年 10 月的一项重要创新就是规则 88 中的新规定，据此检察官可在起诉书得到确认之前就向预审法官透漏他认为后者行使自己职责时所需要的任何事项。

(b) 法官的积极主动作用

24. 《规约》假定审判法官将领先查验证人，因此规定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应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法官还获得传唤证人和命令出具更多证据的权力(第 21 条第 1

款)，并被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无理拖延(第 21 条第(1)款)。此外，《规约》第 20 条第(2)款设想了一种与审问式诉讼体系类似的讯问证人的方式：讯问证人应首先由主审法官和其他法官提问，然后由当事各方提问。但是这种方式事先假定审判法庭已得到一份完整的案卷，使之能够熟悉已收集的证据及可能出现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若预审法官无法为审判分庭编制这样一份详尽的案卷，规则 145(B)则设想再采用诉讼辩护方式进行诉讼。这就使法官能酌情采取行动，以确保公正和迅速的审判。

(c) 可替代羁押的措施

25. 适用于法庭审理的涉嫌人和被告人的一般规则是，不应将他们羁押以等候审判。自由是标准，其依据是被控犯罪的人在被判有罪以前必须假定无罪这一原则。羁押是例外，只有在某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下为确保某人在审判时到庭但存在如下严重危险时才有理由采用：(a) 此人可能潜逃；(b) 为防止此人阻碍或危及调查或法庭诉讼；或(c) 为阻止此人涉嫌犯下的那种行为再次发生。正如早在 1764 年伏尔泰对法国刑法体系的强烈抗议所证实的，国际性法院和国家法院，尤其是以罗马-日耳曼传统为基础的那些国家的法院，经常对如下概念熟视无睹：被控犯罪的人原则上必须以自由之身接受审判。[3]

26. 根据这些原则，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审理的涉嫌人和被告人可用传唤出庭的方式代替羁押，由此他们将不会被扣留在法庭的拘留设施里。若一涉嫌人或被告人根据法庭命令被羁押在其居住国或法庭的拘留设施内，预审法官(或分庭)可命令暂时释放此人，将其送回国籍国或居住国。

27. 此外，还引入了(在东道国的许可下)给予安全通行的规定，使涉嫌人或被告人不受逮捕和起诉，从而使他们能够接受询问或首次出席审判分庭或面见预审法官，之后再返回自己的国家。作为代替方法，在认为被告人处于法庭的管辖之下的同时，可允许被告人以视听会议的方式参与审判或上诉程序，以使他不必前来荷兰。

2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逮捕被告人及随后移交被告人方面可能面临独特的困难，因此尤其需要允许采用各种“法律意义上的出庭”的方式。若第三国知道其国民可在未被羁押的情况下接受审判并可从其居住国参与诉讼的话，它们与法庭合作的意愿可能就会增强一些。

[3] 在 1764 年 7 月 21 日送交红衣主教黎塞留有关拉利案件的一份信中(拉利是一位法国将军，被派到印度去保护法国的财产，后来因被控犯下挪用公款罪和叛国罪而在巴黎受审并被不公正地判处死刑)，伏尔泰写到：“在法国，当局总是把人关上三、四年之后才开始审判他。在英国，一个人只有在被法院判决有罪后才被关进监狱，而在此之前还可用支付保释金的方式离开法院。”(据伏尔泰的《舍瓦利耶·德·拉巴雷事件》中的报道，巴黎，伽里玛出版社，2008 年，第 14 页)。

29. 所有这些措施都能使审判得以进行，虽然被告人并非必须到场，但仍可在首次出庭后向其辩护律师发出指示。

(d) 使用书面证据

30.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具有接受书面证据的法定权力(《规约》第 21 条第(3)款)。法庭尽管在许多方面遵循口述传统，但也参考刑法体系的经验，如黎巴嫩的刑法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倾向于在不传唤证人到庭或交叉质证的情况下接受书面证据。由于基本人权要求使被告人能查验对他不利的证据(《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e)项)，因此必须找到一个平衡点。《程序和证据规则》因此载有针对各类书面证据的具体规则。对于类似信件、截获的情报资料、会议记录等文件，规则 154 规定，只要其证明价值未实质性地低于确保公平审判的必要性就可采纳作为证据。规则 155 允许接受书面声明和来自其他诉讼的文字记录作为取代口头证词的证据，但这些材料需与被告人在起诉书中被控的行为无关。规则 156 涉及出庭并准备作证和接受交叉质证的证人的书面声明；只要另一方不反对，即使这些声明将证明被告人的行为也会被当然接受，因为证人在场可接受交叉质证。也可接受不在场人士的声明或证词记录(规则 158)，但如果此证据会证明被告人的行为，这将可能是影响全部或部分接受这类证据的一个因素。

31. 对匿名证人有单独的条款，因为这类证人在审判恐怖主义案件中往往至关重要（他们也许因为害怕被杀，或因身为不愿意或不允许透漏自己身份的情报人员）。规则 93 规定了一项程序，即匿名证人可在预审法官面前单独不公开作证，如此只有该法官才能知道其身份。此外，规则规定，各当事方和参与诉讼的被害人代表可通过预审法官以书面形式向证人提出问题。规则 159 规定，审判分庭可接受匿名证人的证据；但是，不可仅仅依据或在决定性的程度上依据此类证据作出有罪判决。

(e) 保护敏感资料

32. 匿名证人的问题把我们带到保护法庭向某国或另一国际实体提供的敏感资料的问题。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诉讼确实有可能要求保护向各当事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是，为保护这类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必须与被告人的权利完全相符。规则 117 至 119 试图在有关不公开检察官或被告方掌握的保密资料的来源或确切内容的规定与确保充分尊重另一方权利的公平审判的必要性之间达成一种平衡。确保使用这类资料不会对另一方的权利产生影响之任务由预审法官或法庭庭长从资料提供人提议的人员名单中挑选任命的特别顾问承担。

33. 规则 117 涉及一当事方掌握的资料，公开这类资料可能影响一国或国际实体的安全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可让预审法官采用单方面方式，即后者采用由诉讼单一方参与的不公开程序，以确定是否可解除检察官全部或部分公开该资料的义务。预审法官在必要时可命令采取“制衡措施”，即采取措施补救因应该

公开的资料实际不能公开而造成的结果，从而确保另一方的权利得到尊重。这些措施包括以摘要或编辑的方式提供该资料，或确定来源于该资料的事实。

34. 规则 118 和 119 涉及公开可能会影响一国或国际实体安全利益的保密资料。只有在得到提供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开这类资料。在不考虑该规定的精微细节的情况下，若提供者不同意公开该资料，而当事方又有公开该材料的义务，则该当事方必须向预审法官提出申请。该当事方只能向预审法官提供：有关为获得提供者的同意而采取步骤的简述、一份有关该资料是否具有申辩性质及得出该结论理由的声明，以及一份提议的制衡措施清单。预审法官必须对该事项作出裁决，并命令采取必要的制衡措施，必要时，制衡措施可包括修正起诉书或撤回指控。作为替代方法，庭长也可(从获得保密资料提供者认可的一份保密名单中挑选)任命一位特别顾问，由他审查该资料并向预审法官建议最合适的制衡措施。在这两种情形下，预审法官都将向审判分庭通报有关情况及他下达的命令。法官们将永远不会看到该材料本身。

35. 必须强调，检察官在确保材料公开或采取保护被告人权利的充分制衡措施方面尤其具有切身利益。审判分庭将收到预审法官一份详细说明有关程序(但不会详细描述该保密材料)的报告，并且须认可被告人未受到损害及不公开资料的做法本身亦未对其是否有罪产生合理的怀疑。

36. 对于可能妨碍调查、对证人或其家属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违背公共利益的资料有其他较不具侵入性的保护措施 (规则 116)。在这种情况下，预审法官可审议该材料并就适当的保护措施作出裁决。

(f) 被告人缺席审判

37. 根据《规约》第 22 条，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特别法庭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a) 被告已明确放弃出庭权利；(b) 被告居住的国家未将其移交法庭；或(c) 被告已逃逸或下落不明。这条法规背后的基本原理很清楚：国际司法不可因被告有意逃避司法或因某个国家意图庇护被告或拒绝将其移交国际法庭而受到阻挠。

38. 但是，根据《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缺席人仍有一些基本权利：(a) 可以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b) 可以终止缺席而出庭(规则 108)；(c) 如果没有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审判结束后，可以要求重审(规则 109)；(d) 如果指定了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则有权对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上诉。除这些权利外，特别法庭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审判的法律制度还包括法庭必须履行的某些义务：(a) 法庭必须为被告指派辩护律师，并且(b) 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审判的程序不得有别于在被告出庭情况下进行审判的程序(规则 107)。

39. 因此，如果被告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出庭权利，被告缺席审判的法律制度提供两种选择：他可以不指定、也可以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在后一种情况下，

考虑到首先必须防止被告通过自己的辩护律师对审判程序造成影响(他也可以通过辩护律师获知控方提出的证据)，其次还要防止被告要求裁定审判无效。为避免这种情况，《规约》规定，如果被告指定了自己选择的律师，则不得要求重审。

40. 必须强调的是，根据《特别法庭规约》，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的审判，与过去在沿循罗马日耳曼法系的国家进行的传统的缺席审判(法语国家称之为procès par contumace)，以及现在可能在某些英美法系制度下进行的缺席审判相比，均有重大和显著区别。这些区别非常重要，所以值得强调。

41. 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曾经正式允许缺席审判。它是指在被告(因逃逸或下落不明)缺席、但不为被告指定律师的情况下进行的审判。此外，被告如果被定罪，通常也会丧失公民权利。这种程序曾在法国(1808 至 2004 年间)[4] 和其他欧洲国家实行，但是，欧洲人权法院多次作出重大裁决之后，[5] 这种审判已被另一种意义的缺席审判(procès par défaut)取代，后者完全保障被告的权利。

42.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被告至少出庭一次之后，通常允许进行缺席审判，但这种审判并不是为了在被告未被拘押的情况下进行审判所作的调整安排，也不是这样做的机会，而是针对被告的错失行为所作的权利消减。一般而言，在诉讼辩护制度下，被告如果不出庭，可能还会丧失上诉权。

43. 与此不同的是，如上所述，《特别法庭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定的被告缺席情况下的审判应遵循的规则，除了使该程序不同寻常以外，还赋予缺席被告一系列重要权利，尤其是在被告知缺席诉讼情况或终止藏匿后要求重审的权利，以及(特别是)上诉权。

44. 还应说明的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被告并非必须亲自出庭，其“法律意义上的出庭”足矣，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缩小了被告缺席诉讼的范畴。因此，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两种情况不被视为被告缺席审判：

(a) 被告出席了初次庭审(无论是否有安全行动许可)，而后来不再出庭，只要辩护律师继续代表被告并亲自出席庭审(规则 104 和 105)；

---

[4] 知名法官 Guy Canivet 指出，在法国，2004 年 3 月 9 日以前实行的“缺席审判”具有以下特点：㈠ 缺席人由职业法官、而不是由陪审员和职业法官共同组成的巡回法庭审判；㈡ 诉讼以书面形式进行，证人和专家不得讲话；㈢ 在审判程序中，缺席人不得由辩护律师作为代表，也无权对缺席情况下所作判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G. Canivet, La Contumace (défaut criminel) en Europe)，在线查阅： www.courdecassation.fr/IMG/File/…/ouverture%20_guy_canivet.PDF。

[5] 见 Poitrimol v. France 案(1993 年 11 月 23 日的判决)，31 段。另见 Krombach v. France 案，2001 年 2 月 13 日的判决，82-90 段(关于迫切需要辩护律师代表缺席被告应诉的问题)。

(b) 被告通过视频会议出庭或由其指定或接受的律师代表出庭——即便这种方式仅用于初次出庭——并且不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出庭权利(规则 104)。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被告并未亲自出庭，但在法律意义上不被视为“缺席”诉讼，而且无权要求重审。

45. 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由于被告享有无罪推定，在受审期间不一定需要被拘押，因而可被允许以亲自出庭或视频会议方式或通过自己选择和指示的辩护律师参与诉讼。被告并非必须亲自出庭。由于被告已决定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参与权，表明其有意积极参与诉讼，因而该审判不能被视为在缺席情况下进行。至关重要的是被告在法律意义上有意参与诉讼。因此，被告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辩护律师向分庭作出陈述，对证人进行质证和交叉质证，或接受法官的具体讯问。被告如果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也可以行使自我辩护作证以及接受质证和交叉质证的权利。

C. 迫切需要国家合作

1. 导言

46. 国家的合作对于任何国际刑事法庭或法院成功履行任务都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合作一般采用两种模式：[6]

(a) 横向模式：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基础，除非国家同意合作，否则并无合作的义务。这一模式通常促使国家之间就司法合作或引渡问题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在这一模式下，一国被请求采取调查或司法行动，以协助请求国的刑事诉讼(例如与证人面谈或传唤证人、进行搜查、执行逮捕令等)，被请求国通过本国检察或司法当局行事，然后将这些行动的结果交予请求国；

(b) 纵向模式：无须事先签订具体协定，但基于国际机关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庭或法院签发的命令(如不遵守可能会受到制裁)。在纵向模式下，国家不可以任何通常适用于国家间法律协助或引渡条约的理由(例如不引渡国民、政治罪例外、双重犯罪条件或一罪不二审情况)拒绝合作。

47. 上述纵向模式可分为两种子模式：

(a) 更注重主权的子模式：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合作，但通过本国检察或司法当局协助提出要求的国际法庭或法院执行调查或司法行动，必要时须有国际法庭或法院官员在场；

[6]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克罗地亚共和国请求复核第二审判分庭 1997 年 7 月 18 日的裁决，Blaškić 案(IT-95-14-AR108bis)”，上诉分庭，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47 段。

(b) 更注重层级体系的子模式：国家完全授权国际法庭或法院在本国领土上执行调查或司法行动，无须本国给予协助——除非是性质上需要当地执法机构给予积极合作或保护的行动，例如搜查、执行逮捕令或执行法庭传票。

4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制度具有四个方面的独特性。第一，它同时基于两种合作模式：纵向模式适用于特别法庭与黎巴嫩的关系，横向模式适用于它与第三国的关系。第二，特别法庭与黎巴嫩的关系受到更注重层级体系的纵向模式的启发，因为《规约》第 11 条第(5)款显然允许特别法庭在无需黎巴嫩检察或司法协助的情况下酌情采取调查行动。第三，根据设想，不仅可由庭长代表整个法庭，也可由检察官、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和书记官长与第三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此加强了横向模式的效力。第四，《程序和证据规则》采取了为避免合作上的主要困难而设计的创新机制。

2. 与黎巴嫩的纵向合作

49. 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已生效。按照该《协定》，纵向合作模式适用于黎巴嫩。黎巴嫩当局有义务与特别法庭合作，因此必须毫无不当拖延地遵守特别法庭提出的任何协助要求或签发的任何命令。根据这一模式，《规约》第 4 条第(1)款规定，“在这一管辖权中，特别法庭优先于黎巴嫩国内法院”。

50. 如果黎巴嫩不遵守特别法庭提出的要求或签发的命令，《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确立了一个三级机制。该机制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的同时，以该国与特别法庭关系的纵向性质为依据，因此具有强制性。首先，庭长将与黎巴嫩有关当局协商，以促使它们合作。第二，如果坚持拒绝合作，预审法官或审判分庭将对不合作情况作出司法认定。第三，庭长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司法认定，以待采取适当行动。

51. 此外，为使特别法庭能够履行其任务，《规约》在扩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创的趋势的同时，也强调特别法庭与黎巴嫩之间关系的纵向性质以及上述更注重层级体系的纵向模式的适用。诚然，第 11 条第(5)款允许检察官决定其进行调查时是否需要黎巴嫩当局合作，这些调查可能涉及“酌情”采取干预性措施，例如现场调查或与证人或嫌疑人面谈。但是，为了保障黎巴嫩利益得到全面保护，避免其主权受到不当侵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77(B)，检察官的决定应受司法监督：在必要和适当时，检察官必须经过预审法官授权，方可在没有本国当局参与的情况下开展调查行动。

52. 虽然《协定》、《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了上述机制，但我欣然报告，迄今为止，黎巴嫩的合作一直是十分积极而有效的。

3. 与第三国的横向合作

53. 除非安全理事会要求第三国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给予合作，否则横向合作模式适用于第三国：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3 和 15，第三国只有在同意协助特别法庭(例如与特别法庭订立协定或安排)的前提下方须给予协助。

54. 如果第三国不遵守特别法庭的要求，必须对已订立与未订立此种安排或协定的国家加以区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A)，已订立此种安排或协定的国家有义务在此种安排或协定所确定的范围内向特别法庭提供协助。任何争议均应完全通过相关安排或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因此，这类国家的合作范围和义务以及不遵守的后果将视具体个案谈判确定。未订立此种安排或协定的国家则没有义务与特别法庭合作。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B)，如果这类国家不遵守法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法庭庭长可与有关国家主管当局进行协商，以期获得所要求的合作。

55. 在这方面，签署规定特别法庭与第三国之间合作事务的协定或安排特别重要。《程序和证据规则》为签订这类文书提供了便利，其中规定，在法庭庭长(规则 39)授权下行事的检察官(规则 14)、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规则 15)和书记官长均有权以符合《特别法庭规约》的方式直接寻求任何国家的合作。此外，不言而喻的是，庭长“在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关系中代表特别法庭”，也可以“请第三国[……]根据与该国订立的安排或协定或根据任何其他适当理由提供协助”(规则 13)。在此基础上，过去一年来，特别法庭起草了一般合作协定以及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已提交各国审议。

56.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为非国家实体 [7] 和国际组织 [8] 规定了义务。与该法一致的是，特别法庭也可与非国家实体和国际组织订立这类协议或安排(《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3 和 14)。因此，我作为法庭庭长，(a)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订立了关于探视根据特别法庭管辖权被剥夺自由者的协定(20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并且(b) 与国际刑警组织订立了协定(2009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57. 最后，为避免合作上的困难，例如因区域内一些国家的宪法或立法可能含有禁止引渡国民的条款而引起的合作困难，《程序和证据规则》纳入了创新机制，例如允许被告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审判(规则 103 至 105)，接受通过视频会议作证(规则 124)，以及由第三国司法当局为特别法庭收集证据(规则 125)。

---

[7] 见要求塞族共和国出示文件的有约束力的命令，Krstić 案(IT-98-33-PT)，第一审判分庭，1999 年 3 月 12 日。

[8] 见要求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及其成员国出示文件的命令，Kordić 和 Ćerkez 案(IT-95-14/2-T)，第三审判分庭，2000 年 8 月 4 日。

D. 可能对任何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国际刑事法院造成困扰的主要问题

58. 现在看来，有必要说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法庭管辖范围内恐怖犯罪的调查工作旷日持久的根本原因，并说明特别法庭必须同时面对的两类问题：困扰任何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以及这类法庭在处理恐怖主义案件时必须应对的问题。

1. 困扰任何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的一般问题

(a) 国际环境

59. 我先简要讨论任何国际刑事法庭均须应对的问题。

60. 对习惯于在国内法院审案的法官而言，受命担任国际刑事法官可能涉及新的、而且在某些方面具有挑战性的经历。在国内，法官是司法部门这一复杂机制的一分子，并在这一机制内工作。有司法部负责处理财政资源和其他行政事项。执法机构则随时应司法机构的要求完成重要的强制任务：执行各种司法命令，收集证据，进行搜查和扣押，以及传唤或逮捕嫌疑人或被起诉人。此外，法官的同事有着同样的法律背景，在同一国家受过训练，一般也曾在相同的文化环境中成长。而且，所有活动都用同一种语言进行——通常是律师、检察官、法官甚至证人和被告共同使用的语言。

61.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位诙谐的法官曾经指出的，一些国内法官一旦走上国际舞台，感觉就像在缺氧的稀薄大气中漂浮的宇航员。国际舞台上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司法部门，而只有几个各自为政的特别司法机构。每个国际法庭通常构成一个单独实体，一个自成一体的单位，与其他类似性质的法院或法庭是分离的。各法庭必须负责自己的财政资源及其适当的分配，并建立自己的结构，以符合自己的程序规则的方式行事。更为突出的是，国际法庭没有由自己直接支配的执法机构。它们没有地方行政司法长官，没有司法警察，没有能够直接执行司法命令的法警。为了开展这些工作，国际性法院必须求助于国家当局，请它们通过本国机关采取行动，以协助国际性法院的官员和调查人员。没有国家当局的协助，国际性法院就无法运作。如果没有国家当局的中介作用，国际性法院往往无法掌握证据材料、促使证人作证、搜查被指发生犯罪的现场或执行逮捕令。国际性刑事法院的确像是巨人，具有莫大的道义和法律权威，但没有强壮的胳膊和腿。为了行动和开展工作，它们往往需要假肢，也就是主权国家的机关。只要国家对国际性法院给予支持，这些法院就可以有效地履行职能。否则，它们可能会寸步难行。

62. 因此，对国际刑事法庭而言，国家的合作对司法程序的效力至关重要。通常，只有国家当局(或在某些情况下为国际组织)才能强制执行国际刑事法庭签发的决定、命令和要求。当然，所有国际机构都需要国家的合作，它们始终需要有政府的支持才能运作。但是，国际性刑事法院更需要、也更迫切地需要这种合作，因为它们的行动直接影响到在主权国家领土上居住并受其管辖的个人的人权。实

际上，国际性法院有权控告这些个人犯有国际罪行，对他们进行审判，并命令被定罪的个人服刑。因此，为了使国际法庭能够履行对基本人权有如此重大影响的职能，迫切需要各国对法庭给予迅速、有效的协助——这类法庭本来就是各国所共创的。

63. 由于国际性法院的具体性质，所产生的另一个挑战是需要将不同的法官组合成一个新的整体，其中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文化和法律背景：一些法官来自英美法系国家，其他法官来自罗马日耳曼法系或其他传统的国家；一些法官是刑事律师，其他人则主要熟悉国际法；一些人以前有过司法经验，其他人则没有。

(b) 国际调查过程

64. 对重大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进行调查所涉的挑战与国内调查有所不同。在很多情况下，国际调查人员在犯罪发生几个星期、几个月甚至几年后才到达现场。时间是一切调查工作的敌人，因为时间的流逝往往意味着证据不再存在；记忆已经模糊；证人已经死亡或无处可寻。此外，往往还要克服语言障碍，因为很多情况下调查人员与受害者或证人讲的不是同一种语言。即使调查人员和证人讲的是同一种语言，文化障碍也可能阻碍清晰的沟通。

65. 在这方面，我需要指出，法庭在 2009 年 3 月初才开始工作。虽然 2005 年 4 月 7 日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黎巴嫩当局的调查，帮助查明行为人、支持者、组织者和共犯；为此，要求该委员会除其他外“收集”与这起恐怖行为相关的“任何补充资料和证据”。这项任务是按照非典型国际司法程序来执行的，因此不同于特别法庭检察官的任务，后者作为法庭机关，必须遵循法官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虽然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收集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但“这些证据是否可以接受，由分庭根据有关收集证据的国际标准予以决定。任何此类证据的证明力由分庭确定”(《规约》第 19 条)。

66. 应该补充的是，无论国际刑事法庭开始活动之前是否先由一个调查委员会收集信息和证据，一般情况下，符合国际刑事审判严格标准的证据收集工作是一项复杂和耗时的过程。从国际法庭检察机关开始刑事调查，到启动审判程序，通常相隔至少两三年的时间。例如《罗马规约》是 2002 年 7 月生效的，但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9 年 1 月才举行第一次庭审。另一个例子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于 1993 年 11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但第一次庭审在 1996 年 5 月 7 日才开始。在此之前，1992 年 10 月 6 日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调查和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同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虽然已经进行了对嫌疑人的调查，但在 2004 年 6 月 3 日才进行第一次审判，这已是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设立该法庭的协定近两年半之后。

(c) 国际诉讼历时长度

67. 而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国际刑事诉讼历时长度。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我在此只提及其中一部分。

68. 首先无疑是国际案件的复杂性。与国家法庭的一般案件相比，国际刑事诉讼需要处理更复杂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诚然，在国家一级也有非常复杂的诉讼(例如黑帮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案件)，但这种复杂程度在国际刑事诉讼中属于普遍现象。此外，国际法庭必须依靠国家当局，而且必须努力克服一些国家不愿充分合作的问题，从而又增加了这种复杂程度。

69. 第二，我要强调，现行诉讼辩护制度的某些方面要求所有证据均须通过质证和交叉质证口头获得，这导诉讼致程序冗长——尽管该制度在某些情况下还显得更适合保护被告人的基本权利。相反，在许多审问式的诉讼制度中，调查法官作为一个公正的司法当局参与诉讼的调查和预审阶段，并事先选定证据。但是，我们不应进行过分概括：基于极其类似传统法国法庭的制度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经验表明，审问式的诉讼制度也可能导致冗长的诉讼程序。特别法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经过漫长的秘密调查程序，此后审判也进行了很长时间，主要是因为认为有必要在审判的公开场所再次公开听取大部分证据。大陆法体系在审判效率方面的优势因此丧失。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制度似乎将审问式诉讼制度典型的长预审阶段和诉讼辩护制度往往需要的长审判阶段结合在一起。

70. 第三，还应提到语言问题。在国家一级，诉讼通常只用一种语言进行，而国际法庭至少需要使用两种语言，可能需要三种或更多种语言。这样做的后果是，文件、物证及书状必须翻译成所有这些语言。此外，法庭上需要口译：即便有同声传译，诉讼程序的长度显然受到影响，由于刑事诉讼中需要精确信息，因而有必要进行澄清和纠正，导致这个问题更加严重。

2. 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庭面临的特有问题

(a) 关于恐怖主义罪行调查的问题

71. 为说明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调查恐怖主义罪行所面临的特有难题，最好将其与国际法庭调查其他类别的国际罪行(即所谓国际“核心罪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时面临的困难进行一个简单比较。我们可以看出调查这三类罪行与调查恐怖主义罪行之间存在许多不同之处。这种差别涉及：(a) 调查的目标；(b) 犯罪的背景；(c) 犯罪的目的；(d) 犯罪的领土方面。下文所述意见根据与对恐怖主义问题具有专长的各国检察官和调查法官进行的讨论得出。这些意见属于一般性观察，指的是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丝毫没有特指黎巴嫩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

72. 首先是调查的目标。实施国际核心罪行的往往是军事部队或准军事团体，或得到其支持的个人团体；策划者往往是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换言之，实际实施这些罪行的是武装部队成员、警察或国家其他官员(包括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人，甚至在叛乱团体中或其他准国家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或至少得到其协助、支持或默许。这些单位或团体很容易识别，因为他们是一个机构的一部分，通常在光天化日之下行事，有时还身着制服。即使准军事团体也往往由“官方”团体或机构组织并资助。它们所犯罪行(谋杀、强奸、酷刑、杀害平民等)的受害者和其他证人通常能够提供关于围绕罪行发生事件的证据，从而协助查明嫌疑人。此外，往往存在这些团体据以采取行动的命令或指示形式的书面证据。包括同谋和下级士兵或警察在内的行为人往往会提供此类命令和所执行计划的证据。这些内部证人有充分理由来提供此类证据，因为他们的合作往往可以减轻刑罚。此外，在敌对行动结束后，这些团体的许多参与者不再执着于调动他们参与冲突和犯罪的积极性的动机。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只是最初采取了投机行为的罪犯，愿意抓住机会提供证据，以减轻刑罚。

73. 相反，恐怖主义罪行的行为人一般组成秘密小组，这些小组有时暗中行事。因此，指认一个特定罪行的行为人是非常困难的。即使犯罪现场恰好在视频摄像机监控之下并因此获得了攻击者的图像，也可能最终用处不大，因为这些攻击者可能已在进行攻击之后自杀。因此，确定一次特定恐怖袭击背后的网络往往非常困难。

74. 还应当指出，在战争罪案件中，正规部队或准军事团体的基本结构往往为军事和政治事务专家所熟知。与此相反，在恐怖主义案件中，虽然经常采用前述小组结构，但不同组织的运作方式和工作方式有较大差别。因此，如果不能获得一个或更多的内部证人或高度专业化的鉴定人，调查过程的难度可能远超过战争罪案件。

75. 此外，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和他们的支持者通常受强烈的意识形态或宗教信仰支配，即使能够发现和逮捕他们，也极其难以从他们那里获得信息，更不必说可受理的证据。此外，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往往不愿透露恐怖主义网络的信息，以免立即被杀或遭受团体其他成员其他严重报复。因此，在恐怖主义犯罪案件中，获得潜在内部证人的机会比战争罪更为有限。如果没有这种内部证人，调查人员就更难以连缀证据，更重要的是，难以指认潜在的嫌疑人或行为人。在战争罪方面，特别是对于领导人，事实证明，内部证人对于提供一个罪行实施方式及其行为人的路线图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内部证人的证据对于恐怖主义案件同样重要，但部分由于行为人及其支持者网络执着于意识形态，这些内部证人可能更加难以争取。恐怖主义团体的特点之一是，据了解，他们往往会杀死可能的证人和变节者。这自然会导致潜在内部证人均不愿合作。

76. 但是，应当强调重要的一点。恐怖案件往往依据比直接证据更有力的间接证据立案。用于制造锁子甲的单个铁环本身并不坚固。但是，当数百个这样的铁环链接在一起，这副盔甲可能是难以穿透的。间接证据的情况同样如此。当把多个证据线索链接在一起，检方就可以提起一个比仅仅依据一个目击证人陈述之类直接证据的案件更加证据确凿的案件。

77. 现在，我来谈谈国际核心罪行的背景和恐怖主义这两方面的问题。

78. 核心罪行通常发生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社会急剧动荡时期，或一国权力当局崩溃时。虽然这加剧了一些与收集相关证据有关的问题(由于法律和社会秩序崩溃)，但至少国际法庭的作用是清楚的：采取行动，因为国家无法(或不愿)自己解决问题。相反，恐怖主义罪行通常发生在社会制度和体制基础仍在运作的国家。这可能会造成国家现有职能机构与应要求对该问题进行裁定的国际法庭之间协调的困难。

79. 此外，相对涉及核心罪行的案件而言，恐怖主义案件的背景导致处理案件准备和审判工作的调查员和其他有关当局面临严重的安全问题。由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性质一般具有强烈的政治意图和影响，也由于一般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的性质，必须在工作人员及其联系人面临真实危险的极其微妙的环境中展开调查步骤。这种情况可能不会在其他国际法庭经常发生，那些有关敌对行动已经平息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80. 我现在要强调不同类别的国际罪行和恐怖主义目的之间的差异。战争罪是无视国际法律标准对战斗员进行作战的方式和合法的作战对象所施加限制的行为。危害人类罪(例如灭绝、酷刑、强奸、迫害和递解出境)，在战争与和平期间不但意在羞辱、诋毁某些特定群体(宗教或族裔群体、妇女等)或使其遭受痛苦，如果系战争期间实施，其目的往往还在于攻击没有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灭绝种族罪的意图是毁灭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整体或一部分。

81. 相反，恐怖主义的目的一般是破坏国家结构(或国际组织的结构)，或迫使国家(或国际)当局采取特定行为。杀死人有时只是一种手段，用来迫使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某种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在实质方面，恐怖主义通过暴力侵害生命或财产的手段攻击国家(或国际)权力机构，而国际核心罪行攻击的目标是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团体。

82. 国际核心罪行和恐怖主义在领土方面也存在重要差异。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中，罪行一般在一个国家领土内实施：例如，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的谋杀、强奸或将平民递解出境，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塞拉利昂的危害人类罪，等等。即使犯罪的背景是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国际武装冲突，罪行的地域范围通常也是明确的。至多，可能存在被告——那些参加共同犯罪事业的人或下令在敌国开展暴行的人——和实际执行屠杀的实际行为人之间的错位。

83. 相反，恐怖主义罪行往往涉及跨国要素。一个人可能在一个国家加入一个恐怖小组，旅行到另一个国家接受恐怖主义技术培训，然后返回居留国征聘其他人员。随后，他还可能再前往其他国家，在那里发动攻击。

84. 在这种情况下，对这种罪行进行调查更加困难；由于罪犯跨过多个国际边界，因而其罪行也如此，调查可能因此受到阻碍。其结果是，除了上文所探讨的复杂性，信息(和证人本身)位于不同国家，因而更加难以追查。此外，对于了解、调查或证明有关罪行至关重要的关键行为发生在那些可能不愿配合调查或因缺乏基础设施或领土控制根本无法提供援助的国家。尽管战争罪调查面临一些相同问题，但这种在全球规模获取信息的困难程度是较少见于战争罪的。

85. 应当补充指出，根据国际法，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这种行为本身在许多国家就是犯罪行为，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资助恐怖主义袭击和资助恐怖主义网络 ，包括招募恐怖分子和宣传恐怖主义事业。恐怖袭击可能只需要少量经费，这意味着，恐怖分子获得资金的渠道可能永远不会干涸。此外，向恐怖团伙或恐怖行为提供的金融援助往往零零碎碎，难以追查。难以追踪的现金交易往往是资助恐怖行为的首选方法。资助恐怖主义也有跨国方面，这增大了进行调查的难度。由于资金来源和支持有可能构成一个位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意识形态盟友的国际网络，调查必然是复杂的。

(b) **收集证据的挑战**

86. 恐怖主义犯罪和其他国际犯罪的各自特点导致可用来进行立案的证据类型有所不同，在收集此种证据方面也存在特殊挑战。

87. 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时，一类重要证据——特别是对于确定犯罪基础(即确实“实地”发生的罪行)——来自直接目击者的证词。杀戮、酷刑或被强行驱逐出某领土的幸存者、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事件的目击者、强奸受害人可以向调查人员举报罪案，并提供证人证词。这使调查人员得以发现和收集关于直接行为人和“行为人背后的行为人”——即那些虽然本人或其所处地理位置没有参与犯罪或暂时与犯罪无关、却实际负有最大责任的高级政治、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的犯罪证据。

88. 此外，正如前文指出，不应低估内部证人的作用。这种证据往往是确立罪行和军事指挥系统或政治等级制度中更高级别领导人之间“关联”的关键。因此，Dra Žen Erdemović、Dragan Obrenović 和 Momir Nikolić 承认参与在斯雷布雷尼察杀害数百平民的罪行后，作为检方证人在法庭提供关于其他被告案件的证词(示例参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Krstić、Blagojević 和 Jokić 案)。

89. 此外，还可能可以得到书面或实物证据：国际部队可能已经在几小时后视察大屠杀现场并拍摄下所有的破坏情况(如 Kupreškić 等人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其他一些案件中，一些行为人自己让电视摄影组拍摄了罪行情况(如

Krstić 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战争罪案件书面证据的另一项重要来源来自军事档案。例如，在 Galić 案和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中，关于武装部队调动和进行军事活动的命令的详细军事文件，被证明在确定萨拉热窝炮击和狙击模式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 Mrkšić 和Šljivančanin 案中，军事文件被用来指控两个高级军事领导人未能防止从武科瓦尔医院疏散的数百名战俘遭受酷刑并被杀害。同样，在 Stakić、Brđanin 和克拉伊什尼克案中，事实证明，市、地区和国家政治机构会议纪要在确定领导层对波斯尼亚大片地区实行种族清洗的共同犯罪意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90. 挖掘万人坑等法医证据也可能起到关键作用，对于确定犯罪基础尤其如此。对于证明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发生的大屠杀，这种证据十分关键(例如，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Rutaganda 案、Semanza 案和 Ntakirutamana 案)。

91. 现在我们谈谈恐怖主义罪行。恐怖组织的性质、其秘密存在和隐蔽行动，导致难以收集直接目击者证据：很少有恐怖袭击的幸存者能够识别犯罪嫌疑人，因为行为人可能遥控引爆炸弹，甚至可能在此过程中被炸身亡。由于恐怖组织的前述特点，能够证明其结构和指挥链的军事或政府档案文件也不是很容易获得。此外，正如上文所强调的，调查员很少能依靠内线或变节者：恐怖主义团体成员的高度意识形态倾向和动机，甚至具有充分的理由对被团体其他成员报复性谋杀的恐惧，构成了导致人们不愿向调查员报告该团体运作方式的强大阻力。

92. 国家调查员的经验表明，在追查恐怖组织时，他们往往需要依赖：

(a) 通话记录和监听电话与手机；

(b) 监听在公共场所、汽车里、私人住宅、监狱等地的谈话；

(c) 监控计算机活动，检查互联网流量和可能的消息、视频或其他材料下载情况；

(d) 监测被拘留恐怖分子的信件和其他文件；

(e) 专家对犯罪现场进行仔细检查。

93. 在罕见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 DNA 掌握在调查员手中，而恐怖袭击现场留下的 DNA 痕迹能够与犯罪嫌疑人的 DNA 匹配，或如 1992 年发生在意大利的黑手党集团暗杀法官乔瓦尼·法尔科内及其妻子和 3 名保镖的情况，数年后嫌疑人被捕时其 DNA 可与罪犯人 DNA 匹配；在这种情况下，DNA 等法医证据能证明很有用处。

94. 上述简要说明应有助于认识黎巴嫩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面临的一些特别问题和挑战。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案件所需时间长度必须用这些挑战来衡量。

第二部分——法庭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的主要活动

A. 分庭

1. 导言

95. 分庭被赋予 3 种基本任务：司法、制定规章和管理。在过去 12 个月中，完成的司法任务仅限于将与哈里里案有关的 4 名黎巴嫩将军关押在贝鲁特的问题。相比之下，法官们通过了多套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书，积极行使其制定规章的职能。在此期间，他们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法庭的基本文件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定。他们还编写了两份协议草案，其中一份是关于与各国进行司法合作，另一份是关于判刑的执行。最后，法官们已冻结一切法律工作人员和支助人员的征聘，并将由此节余的所有资金转移到检方，以加强法庭明年的调查工作。

2. 司法活动

96. 《规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在检察官就任后两个月内，法庭应要求黎巴嫩当局在处理攻击哈里里总理和其他人案件时服从特别法庭。检察官迅速采取行动，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向预审法官提出申请，要求黎巴嫩当局在处理本案时服从特别法庭。两天后，预审法官签发命令，批准检察官的请求。黎巴嫩当局服从裁决并通知法庭说，有四人因与哈里里有关联被拘留。他们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 条规则将所有有关材料移送法庭。此后，2009 年 4 月 15 日，预审法官命令检察官设定后者提出拘留要求的时间限制。在设定这一时限时，预审法官考虑到被拘留人迅速接受法官审理的基本个人权利。他还指出，哈里里案提出了难以解决的问题，与此有关的司法记录特别复杂而且卷帙浩繁。

97. 检察官呈文称，经审查其所有材料后，他没有足够证据来起诉这四人或证明其应继续拘留。2009 年 4 月 29 日，预审法官审查该呈文后，命令释放黎巴嫩拘留的与哈里里 案有关的四个人。他指出，由于检察官已要求释放被拘留人，作为预审法官，他的角色不是审查所有的案件卷宗中的材料，而是审查检察官行使裁量权的情况，以确保没有显著不合理的地方。预审法官认为，检察官没有显著不合理地行使其裁量权。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由于被拘留人既不能被视为犯罪嫌疑人也不是法庭被告人，因此必须释放他们。

98. 2009 年 4 月 20 日，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代表因牵涉哈里里案件被拘留在黎巴嫩的四人要求修改拘留条件。他提出了对有关事实的关切，即被拘留在黎巴嫩的人员无法在私密讨论的环境下与他们的律师会面，此外他们也被相互隔离开来。第二天，庭长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黎巴嫩当局：(a) 确保被拘留者与律师进行

自由和私密沟通的权利得到全面落实，及(b) 终止被拘留者的隔离制度，确保他们有权在提出申请后每天相互沟通两小时。黎巴嫩当局即刻遵守了这一命令。

99. 我想强调的是，在涉及四名黎巴嫩将军的整个过程中有关机关的行动速度和效率值得赞扬。这表明它们开展合议工作并拿出了一个创造性程序办法，即尽管将军们处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司法机关管辖之下，他们无需被移送到荷兰，而是仍被拘留在黎巴嫩。该解决方案既基于对国际标准的严格实施，也节省了大量的工作和财政资源，使将军们免于被媒体进一步曝光，并使有关当局不必考虑复杂的海外移送带来的问题。

3. 制定规章活动

(a) 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拘留规则》以及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

100.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 11 名法官举行了法庭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宣誓就职后，他们根据《法庭规约》的有关规定选出了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会上，法官们还讨论并通过了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组织和运作有关的各项基本法律文件：(a) 《程序和证据规则》；(b) 《拘留规则》；(c)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这些文件为未来的司法行动奠定了基础。在起草这些规则时，法官们试图考虑到恐怖主义罪行的独特特性，同时尊重公平审判的最高标准。这些规则的创新之处详列于报告第一部分 B.4 节。

101. 全会之后，庭长发布了 “解释性备忘录”，其中列出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重点及其主要创新之处背后的理由。此外，各分庭法律干事起草了一本题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快照》的法庭简明指南，简要总结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的主要特点，并为国家法官、律师、执业人士、学生以及所有对法庭感兴趣者提供了一个简单方便的解释工具。

102. 2009 年 6 月 5 日，法官们通过信函一致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多项修正(根据规则 5(F)下的一个特殊快速程序)。这些修正是由庭长经与检察官、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和书记官长协商后提出的。这些修正的目的是多方面的：(a) 简化一些规则，并确保它们更好地转化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有关规定的文字和精神；(b) 确保经修正的规则与其他有关规则的一致性；(c) 尽可能鼓励各国和各组织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以及对敏感信息源的使用；(d) 满足进行中的调查的业务需要；及(e) 在调查阶段保护信息机密，以有效进行调查并保护人员。

103.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法官们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法官们的任务之一是审议法庭各机关提出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建议及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法官们对规则的约 36 条作了实质性修正，并对另外 14 条规则进行了编辑修改。这些修正是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作出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诉讼的效率、效能和完整性。《程序和证据规则》最重要的修正包括加强庭长和书记官长在行政和司法支助职能方面的协商(规则第 39 条)、

建立一个机制使检察官在调查阶段为预审法官提供文件和资料，以协助其执行职能并审查和确认任何可能提交给他的起诉书(规则第 88 条)，以及纳入两条新的蔑视法庭规定(规则第 134 条)。

(b) 国际文书

104. 在过去 12 个月中，除了通过这些根本性基本文件外，各分庭还起草并通过了以下五个文件：

(a)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探访根据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管辖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

(b)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合作及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c) 在 2009 年 8 月底与国际刑警组织还签订了临时协定，以便在国际刑警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批准上述协定之前立即启动合作；

(d) 通过 2010 年 2 月 5 日的换文与黎巴嫩司法部长最终落实了有关在黎巴嫩任命一个负责联络事宜司法官员的合作协定。负责联络事宜的司法官员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由法庭签发的命令，并执行书记官处转交的要求；

(e) 已编写并向约 20 个国家(中东和居住着很多黎巴嫩人的其他区域)提交了一份与各国开展法律合作的协定草案供讨论和谈判，以便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一协定；

(f) 已向各国提交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草案供讨论和谈判。

(c) 程序指引

105. 2010 年 1 月 15 日，庭长发布了关于文件归档、证词和记录证人陈述供法庭使用以及视频会议链接的三份程序指引。此外，还通过了一份关于书记官处在法庭所在地以外举行诉讼的内部作业程序标准。

106. 这些文件将有助于过渡到下一阶段(检察官提交起诉书、预审法官启动活动、以及在可能提起中间上诉的情况下上诉分庭启动活动)。此外，这些文件将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法庭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作一致性。

4. 管理和其他任务

(a) 一般

107. 庭长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范围内执行管理职能，能通过高级管理委员会的定期会议确保各机关采取协调做法。高级管理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和书记官长组成，在过去一年定期举行会议就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管理和活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108. 在副庭长拉尔夫·里亚奇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就职之后不久，庭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4 条规则授予他一系列的职能。自此以后，里亚奇法官一直在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受害人的参与(包括与书记官处就建立和发展《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0 条和第 51 条设想的单位进行联络)以及与法庭的新闻办公室配合在黎巴嫩开展外展活动。

(b) 内部研讨会

109. 此外，为了就可能要由法庭处理的主题编写必要的法律意见，庭长在过去一年中组织了 12 次研讨会，向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开放。研讨会上就与国际法庭的工作有关的各种法律、历史和政治问题作了发言，并随后进行了讨论。发言者包括法庭各机关的专家，以及教授和法官等外部专家。应当指出，所有发言者都是以个人身份参加这些讲座。计划在今后几个月内举行更多的研讨会。要处理的议题既包括国际刑法等一般性问题，也包括与起诉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具体问题。此外，庭长正在各分庭内部举行一系列会议，旨在讨论有关法庭活动的法律问题。这些讨论导致编写了大量卷宗，其中汇编了与每个问题有关的各种法律文献和国家或国际判例法。

(c) 文件

110. 庭长发表了《法庭指导原则》，向管理委员会解释了法庭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其追求的主要目标。

111. 2009 年 8 月，庭长编写了《六个月报告——概览》并提交给管理委员会、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黎巴嫩政府。该报告概述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的活动。作为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为管理委员会编写的月度报告及本年度报告的补充，该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对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的管理委员会、黎巴嫩政府和其他国家保持工作的透明度及接受问责。

112. 最后，各分庭编写了两卷法庭基本文件汇编，以法庭三种正式语文提供与法庭有关的最重要的文件。

(d) 工作人员征聘

113. 在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全体会议决定，除了另外两名法官(庭长和预审法官)根据秘书长的意见在法庭活动开始后立即就任之外，副庭长拉尔夫·里亚奇法官也应尽快承担其职能。这一决定使得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中能够受益于副庭长里亚奇在黎巴嫩法律方面的广泛和宝贵经验，以及他关于黎巴嫩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般法律和文化环境的第一手知识。因此，在 11 名法官中目前只有 3 名在荷兰莱岑丹。

114. 法官们在第一年将工作人员减少到了最低限度：4 名法律干事为 3 名法官工作，1 名个人助理为所有分庭服务。此外，自 2009 年 8 月至 12 月，4 名实习

生为各分庭提供协助，特别是编写与法庭有关的卷宗。2010 年 1 月 10 日 3 名新实习生接替他们的工作。

115. 只有当检察官认为即将进行起诉时各分庭才会增聘人手。

(e) 与各国关系

1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庭长、副庭长和高级工作人员会晤了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最关心和最相关的国家的大使和其他外交代表，最先会晤的是管理委员会成员国的外交代表。他们还会晤了该地区国家和有许多黎巴嫩人居住的国家的外交官。

(f) 外联活动

117. 各分庭还参与了一些外联活动。2009 年 4 月 23 日，庭长、副庭长和一些分庭工作人员在海牙为大使馆的法律专家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50 多人出席了会议。介绍会的目的是解释《程序和证据规则》和解释性备忘录的重点并对问题和澄清的要求作了回答。

118. 各分庭工作人员也为外联目的前往黎巴嫩。2009 年 4 月，一名法律干事参加了过渡期司法国际中心和贝鲁特律师协会举办的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讲习班。他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其他代表一道就《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各个方面做了发言。被害人、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律师协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19. 2009 年 12 月，另一名法律干事在贝鲁特安东尼大学参加了一次关于“黎巴嫩与安全理事会”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她介绍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以及法庭的一些特性和创新。会上向黎巴嫩学生、教授和律师散发了 150 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快照》。

120. 2010 年 2 月上旬，庭长和副庭长连同一名高级法律干事一道前往贝鲁特，会见了黎巴嫩高级官员并为贝鲁特律师协会和大学教授及学生举办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问题的讲座。

121.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还努力学习其他法庭的外展经验，并确定哪些可能加以借鉴。2009 年 11 月 19 日，应庭长的邀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代理书记官长兼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外联方案前任主任彬塔•曼萨赖女士向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介绍了该法庭的外联方案面临的挑战及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

122. 2009 年 11 月底，副庭长里亚奇前往柬埔寨参加杜赫审判终结辩论，并会见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庭长。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探索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哪些经验可以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所用。

123.　尽管开展了上述活动，整体而言各分庭的外联活动没有达到预期数量。事实上，与法庭其他机关不同，各分庭没有拿出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来深入黎巴嫩公众和民间社会。虽然法庭工作人员已编写了一份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法的重要文件(《快照》)，我仍应对这一缺陷负全部责任。尽管如此，我很高兴地报告，随着 2010 年 1 月下旬综合外联战略获得批准，这一缺陷应能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进入第二个年头时得到成功纠正。

(g)　其他活动

124.　经与书记官长协调，副庭长里亚奇设立了一个访问专业人员方案，旨在鼓励黎巴嫩律师来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 2 至 3 个月。该方案将使黎巴嫩的一些高级律师更加了解法庭的工作。法庭反过来也将得益于黎巴嫩法律专家的经验。各分庭的法官和法律干事目前正在挑选申请参与该方案的最为合适的黎巴嫩候选人。

125.　在过去的一年中，各分庭工作人员还参与了法庭其他机关的各种其他活动，如解决法院管理问题、开发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实习方案、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图书馆以及编制 2010 年预算。

5.　前进道路

126.　庭长经与其他法官协商，计划在未来的一年中：

(a) 最后完成所有法律手段和基础设施的准备，以便进入法庭活动的第二阶段，即审判程序；

(b) 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上文提到的法律合作协定草案，并为此接洽有关国家驻海牙或布鲁塞尔的大使。如存在繁琐的国内立法程序使得各国难以批准和执行该协定草案，将尝试敦促各国将协定草案作为一般法律框架予以非正式借鉴，以便与法庭临时保持工作关系；

(c) 一旦检察官认为即将举行起诉时，将征聘必要的额外工作人员；

(d) 鉴于高级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新的战略，将加强各分庭的外展方案；

(e) 与一些高级工作人员一道，对黎巴嫩进行进一步访问，会见国家官员，处理合作及其他事项。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其他法官一起，他也将参加贝鲁特一些大学的研讨会和专题会议，并将与贝鲁特律师协会成员进行讨论；

(f) 在 2010 年年底举行第三次法官全体会议。

B. 书记官处

1. 导言

127. 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领导，负责为法庭所有机关的司法运作提供协助。书记官长的具体职责包括：证人保护和协助、法庭管理(包括保管法庭记录)、参与程序的被害人的协助以及拘留所管理。书记官处还为各分庭、检察官和辩护方工作提供笔译和口译、人力资源、预算、财务、安保、新闻和信息及采购等领域的行政支持。

128. 书记官处也承担重要的外交职能。书记官长与东道国、法庭管理委员会、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紧密联系。书记官长也负有谈判证人异地安置协定以及与各国其他合作安排的责任。

129. 书记官长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第一任书记官长罗宾·文森特先生 2009 年 6 月 30 日辞职，由大卫·托尔伯特先生接任。托尔伯特先生 2010 年 3 月 1 日辞职生效之后，秘书长已指定赫尔曼·冯·黑贝尔先生担任代理书记官长。

130. 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09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之前，大量的行政工作由先遣小组开展，其工作使得书记官处的业务顺利开始。在过去 12 个月内，书记官处已成功确保为检察官的调查提供协助，并为各分庭和辩护方办公室提供行政支持。书记官处还协助征聘工作人员、与黎巴嫩政府就建立贝鲁特办事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确保审判室的完工、与各国联络以确保在资金和证人异地安置协定方面的合作，并制定了综合外联战略。

2. 规范方面的产出

131. 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式开始运作之前，书记官处订立了基本行政架构，通过谈判签订了联合国与荷兰王国有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荷兰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批准)，落实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实施了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计划和养恤金计划。

132.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各种其他文书：(a) 黎巴嫩政府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之间关于特别法庭驻黎巴嫩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2009 年 6 月签署；(b) 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已予实施；(c) 关于证人异地安置的示范协议草案，已提交各国审议。

133. 书记官处还为法官全体会议提供了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修正案的广泛意见和建议。

3. 具体工作

134. 在法庭开始运作前，先遣小组开展了一些具体工作：

(a) 与荷兰政府签署了法庭大楼租约(2008 年 6 月 1 日起免费入住协议)，安排了某些基本服务(一般事务、信息技术和安保)；

(b) 为法庭大楼制订了必要安保标准；

(c) 为确保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平稳过渡做出了必要安排；

(d) 设立了法庭驻纽约联络处，协助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并确保法庭与委员会之间的有效沟通。联络处与驻纽约外交使团、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有效接触。

135. 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书记官处还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司法活动*

书记官处向有关机关和黎巴嫩当局报送有关四名将军现状的呈件和命令，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办公室提供协助；

(b) *审判室建造*

审判室已经竣工。从 2010 年 10 月起，司法活动可在审判室进行；

(c) *东道国事务*

书记官处与东道国建立了极好的关系。从一开始，特别法庭就在法庭大楼、对外安保、羁押、签证和居住证发放及其他事务方面得到了荷兰的大力支持；

(d) *贝鲁特办事处*

在贝鲁特，书记官处的主要工作是成立外地办事处。4 月法庭签署租约，目前办事处工作已全面启动。11 月，书记官长指定一名代理书记官处主任，在书记官处主任正式任命前代理工作。代理书记官处主任作为黎巴嫩书记官长的代表，确保与黎巴嫩政府签署的《关于贝鲁特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得到执行，与黎巴嫩有关当局进行联络，确定办事处的运作程序和做法，并为办事处各机关提供协助；

(e) *法庭管理*

特别法庭正在争取建立综合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司法及非司法工作的信息和程序，如法庭管理、案件存档、文件披露、庭上提交文件、司法记录保存等。信管系统可能的好处包括提高效率、改进记录保存和加强安保。由法庭各机关代表组成的电子工具工作组于 2009 年夏天成立，工作组将开发项目，制订系统要求。10 月，特设司法管理委员成立。委员会旨在为参与法庭管理和司法工作的法官和

书记官处有关人员设立一个讨论司法管理问题的论坛。法庭目前正在制订记录、档案和信息政策。信息管理指导小组也已成立，协助制定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政策的战略方向；

(f) 图书馆

法庭图书馆于 2009 年 9 月开馆。图书馆将首先建立以恐怖主义和国际法领域为主兼顾黎巴嫩法律的书籍、参考资料、学刊、案例法和电子资源的综合馆藏，为司法程序中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办公室三方提供服务。应该指出，特别法庭庭长也向图书馆捐赠了大量书籍和其他物品；

(g) 被害人和证人股

被害人和证人股正在制订必要的行动框架，并在有关地点建立行动网络，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并加强法庭的证人保护能力。各国通过证人转移协议和证人保护形式提供的援助，对法庭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为此，该股继续争取各国的合作和支持，并取得了初步成果。困难的工作环境及由此产生的证人保护问题和确保东道国通力合作的必要性，仍然是该股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4. 外联活动

136. 过去一年，特别法庭开展了一些外联活动，包括征聘外联人员和开设贝鲁特办事处、启用多语文网站和举办若干活动。另外，法庭聘用了一名合同顾问协助法庭制订外联综合战略。

137. 2009 年 9 月征聘一名外联干事后，法庭外联办公室开始建立黎巴嫩境内的联系网络，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便利。12 月，外联办公室向大批黎巴嫩记者正式介绍了办公室及其功能，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贝鲁特外联办公室将成为法庭 2010 年根据外联战略计划开展诸多项目和活动的联络中心。

138. 法庭网站已经启用，以三种工作语文设计的网站将成为法庭的主要信息和外联平台。网站为媒体和公众提供各种信息，包括背景文件、概况介绍、新闻稿和其他基本信息。根据设想，将在适当时候加入有关问题的专门文章和视听资料等新内容，以扩大受众面。今后，网站将以直播方式并通过有关文件和文稿向黎巴嫩和国际受众播放法庭的庭审。

139. 2009 年 11 月，特别法庭开始对黎巴嫩各阶层民众进行重点小组系列调查。调查将评估对公众对特别法庭和有关法庭工作的问题的看法。调查结果将协助特别法庭进一步完善外联战略。

5. 对外关系

140. 去年全年，特别法庭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会议和情况简报。

141. 2009 年 3 月 1 日，特别法庭举办活动庆祝法庭正式启用，参加活动的有外交使团成员、联合国法律顾问、东道国官员、地方政府官员、黎巴嫩和国际媒体以及设在海牙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42. 书记官长在莱岑丹、海牙、贝鲁特、纽约和其他国家的首都与外交使团代表举行多次双边会议，呼吁提供资金，并就证人转移和执行协议进行谈判。

143. 2009 年 2 月和 4 月，书记官长在莱岑丹为外交使团代表举行了两场情况简报。书记官长还在海牙出席了一些活动和会议并讲话，包括在阿塞尔研究所学术厅举行的互补问题会议、荷兰外交部“打击建设和平工作中有罪不罚现象”会议和第五次理查德·梅伊国际法与国际法院研讨会。

144. 在纽约，书记官长为特别法庭有关国家小组举办了情况简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活动。书记官长还向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介绍了情况。

145. 2009 年 6 月，书记官长在贝鲁特为黎巴嫩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情况简报。书记官长还通过录像画面参加了在黎巴嫩首都举行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概况与影响”的活动。

146. 2009 年 12 月，书记官长在布鲁塞尔对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公法工作组发表讲话。

147. 代理书记官长参加了在意大利威尼斯举办的书记官长研讨会，各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参加了研讨会。

148. 书记官长在法庭还接待了一些官员和组织人员，包括黎巴嫩巴卜达的安东尼大学代表、伊拉克法官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法院战争罪分庭法官检察官团。

6. 法庭之间的合作

14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特别法庭的支持，特别在筹备阶段的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特别法庭借调人员，提供采购服务，在先遣小组搬入目前住处前短期安置了小组人员。

150. 2009 年 12 月，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海牙分办事处与其共用房舍与该法庭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前该法庭已经搬入。

7. 预算和经费筹措

151. 书记官长负责编制法庭的预算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批。

152. 法庭工作第一年 2009 年的核定预算为 5 140 万美元。2009 年 6 月，法庭检察官要求为在 12 个月期内加快调查进度而调配使用预算经费。2009 年 6 月 12

日，管理委员会接受检察官的要求，批准为加快调查进度调配使用核定预算中的现有资源。

153. 2009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核准 2010 年度预算总额为 5 540 万美元。

154. 书记官长积极争取各国为特别法庭的核心活动提供资金。《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协定》第 5 条规定，黎巴嫩负责法庭预算的 49%，其余 51%由各国自愿捐款负担。法庭成立至今，有 25 个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或实物捐助为法庭提供了捐助，除黎巴嫩外，这些国家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以及该区域各国。

155.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慷慨提供 150 万欧元赠款。赠款正用于外联活动、实习计划、被害人参与科、语言服务和法律图书馆。

156. 此外，已经任命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外聘审计机构。

8. 人员征聘

157. 2009 年，法庭重点招聘各部门工作人员。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共招聘人员 276 名。法庭工作人员来自 59 个国家，其中女性占 36%，男性占 64%。

158. 2009 年 5 月，特别法庭启动实习计划，共招聘实习生 21 名。目前，正在努力扩大招收黎巴嫩籍实习生。

9. 前进方向

159. 书记官处计划在下一年开展以下工作：

(a) 扩展在黎巴嫩的外联活动，确保外联战略得到执行；

(b) 与各国谈判缔结证人转移和执行协议；

(c) 确保为法庭工作筹措充足经费；

(d) 确保为贝鲁特办事处配置必要资源，使检察官顺利开展调查工作；

(e) 制订法庭档案和信息政策；

(f) 确保各项证人保护和安全措施得到落实；

(g) 司法活动开始后，随即启动特设司法管理委员会；

(h) 确保开发信息技术综合系统，对司法和非司法工作的信息和程序进行管理；

(i) 成立法庭被害人参与科；

(j) 开发多种项目，加强法庭遗产。

C. 检察官办公室

1. 导言

160. 《法庭规约》第 1 和 11 条对检察官办公室的两项任务作出了规定：对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即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身亡和其他人员伤亡的袭击负责者以及黎巴嫩境内发生的相关袭击的负责者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

161. 因此，2007 年成立特别法庭的人设想，法庭成立后，检察官将接手领导黎巴嫩当局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进行的调查。他们还设想，检察官办公室应首先立案，经司法审查，然后再开展起诉工作。在支持起诉所需的各种证据确立之前，对起讼阶段设定时限的做法，属武断之举。

162.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第一，全面启动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和业务；第二，确立对黎巴嫩司法当局负责进行的哈里里遇刺事件调查的管辖权；第三，继续调查并挖掘各种线索，以根据任务规定确立犯罪真相。

163. 为实现第一个目标，要克服结构和人员方面的挑战，使设在黎巴嫩的联合国调查机构向设在荷兰的正式国际法庭过渡。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164. 第二个目标也已实现，预审法官命令黎巴嫩当局向特别法庭移交哈里里案件卷宗。发布命令的背景是，检察官要求根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2)款的规定将案件交由特别法庭管辖。

165. 第三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先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明确表示，法庭工作的启动并不意味着调查工作已经结束。[9] 相反，如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工作后，将重点关注其任务中的调查工作，并继续收集证据，为诉讼提供支持。

166. 如下文强调指出，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始终遵循源自办公室任务的任务说明，即：(a) 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b)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c) 帮助结束黎巴嫩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

[9] 见 S/2008/752，第 5、7 和 62 段。安全理事会第 1852(2008)号决议也确认，检察官办公室将按照委员会的任务继续对所有案件进行调查。

2. 办公室的设立

167. 2009 年 3 月 1 日，即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次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式启用，检察官[10]上任履新，检察官办公室投入运作。

168. 在开办阶段之初，主要挑战是迅速同步解决各项优先工作，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如期配置设备，使其作为司法机构投入全面运作。

(a) 管辖权移交

169. 检察官的第一要务是加快工作进度，在《法庭规约》规定的短暂时间内要求接收对哈里里案卷宗的管辖权。

170.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公布次日，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4 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命令黎巴嫩当局向法庭移交哈里里案件卷宗的管辖权。预审法官根据申请发布了命令。

171. 2009 年 4 月 8 日，黎巴嫩当局正式向法庭移交调查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案的管辖权。由于哈里里案管辖权的移交，特别法庭取代黎巴嫩法院成为这一案件的主审机构。根据检察官的合理申请，预审法官命令释放黎巴嫩境内因 2009 年 4 月 29 日调查而关押的所有人员。

(b) 资源

172. 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二项优先事项是，完成征聘工作，确定新设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并确保有适当的后勤支持。

173. 检察官办公室通过高度竞争性而又透明的进程，为调查司、起诉司、法律咨询科和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招到了最合格、经验最丰富的国际团队。来自黎巴嫩和其他 30 多个国家的人员组成了统一、高效的工作团队。一些人员具有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经验，新聘人员则为调查工作带来了宝贵的新知识和新经验。

174. 哈里里案管辖权的移交，使检察官能够全权负责调查工作。检察官履行权力，审查了各项战略和做法，认为应增加资源，加快调查工作进度。2009 年 6 月，经管理委员会批准，从当年 9 月起进入为期一年的业务激增期。

175. 检察官同时认为应扩大在贝鲁特的工作。贝鲁特外地办事处原先是作为为来访团提供支助的联络处，但后来发展成为设在荷兰的调查司的一个全面运作的辅助机构，作用大大增加。这项工作于 2009 年中期完成。

[10] 加拿大籍检察官丹尼尔・贝勒马尔经遴选小组建议，由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所附协定第 3 条的规定与黎巴嫩政府协商任命。

176. 经黎巴嫩政府与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乔伊斯·塔贝特法官担任副检察官，派驻贝鲁特外地办事处。她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到法庭工作。她对案件卷宗和黎巴嫩法律制度的了解，为领导和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在黎巴嫩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c) 行动框架

177. 第三项要务是制订行动框架、内部标准作业程序和行政指示。这项工作的总目标是：(a) 建立稳固的组织框架，保证调查秘密进行，确保调查的完整性；(b) 确保以最高效率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178. 检察官办公室同时参与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制订工作，2009 年 3 月 9 日开始的第一次法官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规则》。为此，检察官办公室曾对各分庭和法庭其他机关分发的规则草案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一些规则草案和修正。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9 年 6 月和 10 月《规则》的修订工作中继续做出了很大贡献。

179. 最后，2009 年 6 月 5 日检察官和黎巴嫩司法部签署《谅解备忘录》，确定了黎巴嫩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方式。

3. 调查

180. 对法庭管辖权作出规定的《法庭规约》第 1 条列出了三类犯罪：(a) 对哈里里的袭击；(b) 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哈里里遇害有关的其他袭击；(c) 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认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 2005 年 12 月 12 日以后发生的其他袭击。

181. 根据《规约》第 1 条的规定，法庭对第二和第三类犯罪的管辖权取决于这类犯罪存在与哈里里遇害案件的联系。为建立联系，检察官必须定期地密切关注黎巴嫩司法当局的工作进度，继续对其他袭击案件进行调查。其他袭击案件的调查也有助于推动哈里里案的调查。

182. 为尽可能以最高效率取得成果，检察官办公室在安排工作时采取基于项目的团队合作办法。这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优化其多学科专业知识的协同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由数个专业学科的人员组成。分析师、调查员、法医专家、法律顾问和出庭律师共同就哈里里案的各环节开展工作，以查明行为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这种团队做法在处理其他袭击案时也予采用。

183. 2009 年年中到年底征聘的额外工作人员大大加强了调查司分析、调查并处理大量证据文件的能力。出庭律师为持续进行的调查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此外，正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上一份报告中公布的，财务调查人员已予征聘。爆炸物、同位素分析和生物识别分析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已接受委托工作。

184. 证据管理和处理方法已经到位，以确保维护证据的完整性。反映国际标准的法医采集、处理、管理和评估程序及方式已予采纳。

185. 现已采用一个多语种光符阅读器系统，尤其可以电子搜索阿拉伯语文件。为适应调查司的具体需要，购买了专业软件并进行了调适。开发了新的电子工具和技术，以优化使用现有数据库。

186. 在潜在情报来源方面，为扩大信息获取范围，检察官办公室已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网站上创建并启用了一个安全网页，有可能掌握对调查有利的信息的人员可以通过该网页以保密方式与检察官办公室联络。

187. 现已采纳反映国际标准的许多法医程序及方式。通过采集指纹和DNA并提高检察官办公室将未知指纹和DNA与其现在可以进入的一系列国际数据库中的已知样本进行对比的能力，已在一些关键领域和生物识别数据领域取得相关进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改善能力，以管理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使用的 12 000 多件物品、200 000 多张图片和 200 多份法医犯罪现场报告。

188. 通过法庭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查阅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189. 自法庭开始运作以来，黎巴嫩当局一直全面配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当局的帮助非常宝贵。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黎巴嫩检察长发出了 240 多项协助请求，执行 53 次外地任务。

190. 由于其他国家的合作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也很重要，检察官办公室不回避寻求它们的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向 24 个国家提出了 60 多项协助请求，在其领土上执行了 62 次任务。

191.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出差的调查员或常驻贝鲁特外地办事处的调查员与证人进行了 280 多次面谈。

192. 由于有了上述基础设施与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朝着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立案目标取得重大进展，尽管袭击的背后主使显然纪律严密且复杂老练。在保护调查保密性的必要限制范围内，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报告调查的以下进展情况：

(a) 对整个调查过程中收集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之后，怀疑地看待某些线索和不可靠的情报；

(b) 更加确信是某些个人使用已查明的网络实施了袭击；

(c) 取得了更多信息，支持袭击者在实施袭击时有很多共犯这一事实；

(d) 缩小了人体炸弹嫌疑人的原籍范围，部分重建他的面貌，推进了查明嫌疑人的身份的工作；

（e）进一步发展了与哈里里袭击案和其它袭击案之间的连结因素有关的现有线索；

（f）建立和利用新的情报来源。

4. 宣传和外联

193. 检察官办公室从一开始就将宣传和外联确定为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这是因为公众对法庭尤其是对调查高度关注，并且，公众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缺乏了解、存在误解和错误概念。

194.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拟订了一项宣传和外联战略，旨在达成确保对其有利的工作环境这一总体目标。制定该战略是为了确保在遵守调查所特有的保密要求的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能被认为是透明、公平的，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便于公众利用。

195. 透明的司法是保障公平和接受利益攸关方问责的重要因素。因此，检察官接受了当地和区域媒体的几次采访，反复重申检察官办公室的关键讯息，以纠正误解，反驳不准确的报道，回应无端猜测并应对不切实际的期望。发布关于案件具体进展的新闻，以确保及时提供信息，避免或减少新闻媒体可能会做的猜测。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定期解答新闻媒体提出的问题。

196. 检察官办公室将幸存的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属确定为优先受众，针对他们开展外联工作。例如，检察官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正式访问贝鲁特时，会见了在黎巴嫩恐怖袭击中丧生的四个被害人的家庭。

197. 检察官办公室拟在整个调查阶段以及酌情在以后阶段维持其宣传战略。检察官办公室还打算积极参与特别法庭的外联活动，解释法庭工作的任务、职能和程序，传播法庭的核心讯息，澄清错误理解并应对公众期望。

5. 前进方向

198. 根据迄今为止收集到的证据和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对案件作出推测。经过出庭律师根据目前收集到的证据和材料对案件推测进行检验和挑战之后，该案件推测得到了加强。这一进程仍在持续，旨在确保填补全部证据空缺，跟踪所有线索，并将案件推测建立在审判时能确证的事实之上。

199. 本报告前面各节强调了恐怖主义罪行调查所固有的公认复杂性和挑战，鉴此，在提出可以在法庭上确证无疑的起诉书之前，必需先填补这些证据空缺。目前，调查司和起诉司正在合作，以确保这些调查工作成果能被法庭所接受。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一切步骤，以确保从侦查阶段无缝过渡到起诉阶段，并且尽快进行审判程序。

200. 如上所述，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让人对调查前景保持乐观。但是，仍有许多工作亟待完成，为了让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完成其任务，仍需要黎巴嫩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捐助国和有关组织坚定不移地提供支持并继续合作。

D. 辩护方办公室

1. 导言

201. 如前所述，《规约》规定设立独立的辩护方办公室是一项重要创新。辩护方办公室的具体职责与其完全独立的性质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独特发展。本报告上文曾指出，辩护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辩护方的权利，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和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法律调查，收集证据，提供咨询，在涉及具体事项时，在预审法庭或分庭出庭”（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2)款）。

202. 辩护方办公室应当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且无需考虑政治因素，不代表任何嫌疑人或被告人，因为它仅负责为嫌疑人和被告人指派独立的律师。

203. 在很大程度上，辩护方办公室正在探索未知领域，例如，在将申请人纳入律师名单之前，先予面谈；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授权，监测辩护律师的工作表现；与国家和组织订立合作协议；以及出庭解决与辩护方权利有关的问题。辩护方办公室也承担比较传统的职责，即负责指派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并向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2. 办公室的组织结构

204. 由于辩护方办公室具有的各种特点要么从未见之于以往国际法庭，要么曾存在于其他机关，因此确定辩护方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是 2009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因为《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规定辩护方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和中立，所有特别注重辩护方办公室组织设置和内部具体职能的分离。为了保证效率并确保辩护方办公室有能力为今后所有辩护律师的工作提供便利，辩护方办公室被划分为四个独立单位：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直属办公室、法律咨询科、法律援助股和业务支助股。

(a) 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直属办公室

205. 辩护方办公室主任总体负责管理辩护方办公室。他还与法庭的其他机关一起，参与协调法庭的总体活动。此外，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还负责确保在体制和司法双重意义上，辩护方的利益在法庭内得到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内，这包括辩护方办公室的主任参加高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例如外联、电子工具工作组和黎巴嫩刑事诉讼法典翻译等一些内部工作组。

206. 此外，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还特别负责直接涉及律师的事项，包括维持律师名单，提供法律继续教育，指派和委任律师，以及监测律师的工作表现。

207. 此外，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还与黎巴嫩政府、黎巴嫩各律师协会和外交使团的代表保持联系。

(b) 法律咨询科

208. 法律咨询科负责向辩护律师个人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提供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咨询。向辩护律师提供这种服务是必要的，因为不论他们以往经验如何，他们很可能不熟悉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的法律：国际刑事诉讼程序、适用的黎巴嫩实体法、《规约》界定的国际责任模式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其它法律。因此，法律咨询科需要建立一个机构法律资料库，以向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目的是弥补律师可能对所适用法律中某一实体或程序领域的不熟悉，并将辩护律师置于与检察官办公室平等的基础上。

209. 法律咨询科的工作不仅能让律师更好地代表委托人出庭，而且还通过让律师的研究和准备工作注重与辩护有关的问题来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这将转而促成高效的审判准备工作和及时且有针对性的呈件。因此，准备阶段的投资将在未来获益。

210. 在报告期内，法律咨询科成立，其确切的任务也已确定。充分的行政程序已经到位，以确保法律咨询科能够执行任务。此外，已经准备了法律“档案材料”(类似于分庭准备的材料)，涉及可预见与辩护实际相关的各法律领域。

(c) 法律援助股

211. 辩护人办公室主任的职责之一是为贫穷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为此目的，辩护人办公室主任设立了一个专门股，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以往做法大体一致。特别法庭法律援助股的目标是确保辩护律师拥有足够的资源，从而考虑到法律援助资金来自公共资源，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权利平等”原则。

212. 尽管法律援助是一项繁重的行政职责，但鉴于现在没有法庭司法活动，该股尚未配备人员。要通过任何制定的法律援助政策，必须先与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协商。现已拟订附有相关程序的法律援助政策草案，将在司法活动开始之前提早一段时间实施。该法律援助政策草案已经提交给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以咨协商。除了法律援助政策草案，律师法律服务示范合同也已予拟订。除了相关的人员配置需求外，辩护方办公室已经具备了在未来管理法律援助的能力。

(d) 业务支助股

213. 业务支助股将负责处理可能出现律师业务支助问题。例如，这可能涉及帮助律师处理案件或文件管理问题，为黎巴嫩和其他地方的辩护调查提供便利，招募辩护小组成员或物色相关法医专家。该股的目标是确保为可能不熟悉特别法庭所特有的实际和运作困难的律师提供足够支持，从而使他们能专注于案件的实质问题。业务支助股目前尚未配备人员。

3. 人员征聘

214. 竞争性征聘程序结束之后，秘书长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任命法国律师弗朗索瓦·鲁担任辩护方办公室主任。鉴于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首例案件中的工作仍在继续，并且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活动有限，当时决定鲁先生仅以兼职的方式参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但是，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鲁先生一直全时担任这一职务。

215. 2009 年征聘了 3 名长期工作人员，以及 2 名临时法律干事。报告期终了时，辩护方办公室总共配备了 5 名长期工作人员，包括 1 名办公室协调员、2 名法律干事、1 名个人助理和 1 名行政助理。

4. 制定规章方面的产出

(a) 《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

216. 对于辩方而言，一个关键文件是《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这份正式文件由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经法官全体会议核准后颁布，在 2009 年 3 月的法官全体届会期间通过。

217. 在 2009 年 10 月的第二届法官全体会议上，辩护方办公室主任提出对《指示》的修正建议，以简化某些规定。最显著的是，对第 18 条的文字进行了修正，以清楚表明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可以拒绝委任已代表另一名被告的律师或承担其他专业义务将导致日程安排冲突或利益冲突的律师。另一项修正涉及为嫌疑人指派当值律师(第 23 条)，授予嫌疑人在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委任的律师之外还可以选择本地律师的权利。另有一些技术性修改，如取消辩护律师参加语言能力考试的义务(第 8 条)。

(b) 《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程序指引》

218. 辩护方办公室针对分庭和法庭其他机关提出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建议做了重要评述，并提出其自身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建议。

219. 此外，辩护方办公室还对《程序指引》草案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向庭长提交了意见。

5. 保护被羁押人的权利

220.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由法庭羁押或根据法庭指令羁押的人，与嫌疑人和被告人一样，有权利用法律代理。

221. 黎巴嫩把案子管辖权移交法庭后，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会晤了代表被作为涉嫌人羁押在贝鲁特的四位将军的律师以及四位将军中的三位，另一位将军拒绝会晤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继这些会晤后，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签发了通知，任命这些

被羁押人的律师。此外，辩护方办公室见证了拘留条件后要求庭长确保被羁押人的某些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庭长因此而签发了改善拘留条件的命令。

222. 在预审法官听审期间，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考虑到检察官的呈件和预审法官的裁决，要求立即释放四位将军。辩护方办公室一位代表与法庭拘留所所长一起前往黎巴嫩，以期促成与这些将军及其律师的接触并确保这些将军的权利在预审法官作出裁决时得到适当保护。命令发出的当日，在黎巴嫩被拘押的四个被羁押人安全获释。总体而言，辩护方办公室在这些诉讼程序中发挥了有价值的作用。

6. 与黎巴嫩律师协会的外联/接触

223. 与黎巴嫩律师协会及其成员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这对法庭的工作有着重要意义。为培养这一工作关系，辩护方办公室人员三次前往黎巴嫩。4 月，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会晤了贝鲁特律师协会会长和约 60 个律师，讨论法庭事宜并解释辩护方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7 月，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再次前往贝鲁特，为贝鲁特律师协会约 70 个成员主持为期两天的实务研讨会。11 月，辩护方办公室为的黎波里律师协会的 45 个成员组织了为期一天、关于辩护方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

224. 此外，辩护方办公室一位代表参加了由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和贝鲁特律师协会组织的一个讨论会，题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辩护方办公室的代表与分庭一个代表阐述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不同方面。出席讨论会的有辩护律师、被害人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7. 律师名单

225. 2009 年 2 月，辩护方办公室发出了申请列入律师名单的呼吁，同时特别注意确保黎巴嫩律师协会知悉名单的目的和背景及被列入名单的标准和程序。通过如上所述的与贝鲁特律师协会和的黎波里律师协会合作组织的研讨会提供有关这一名单的信息。

226. 辩护方办公室的一项基本任务是确保贫穷被告人能自由选择律师，但律师需符合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58 和 59 列明了这些条件和要求。辩护方办公室致力于建立一份能反映不同法律传统并由高度胜任、经验丰富的刑事辩护律师组成的律师名单。确保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之一是接纳小组面试，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经过该小组的面试才能被列入律师名单。面试作为被列入律师名单的前提条件，这在国际法庭中是一项新举措。应将此入选程序视为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起草者认为，面试有助于接纳那些能够应付国际案子的复杂性的律师。

227. 接纳小组由三个律师组成：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庭长与黎巴嫩律师协会协商任命的一个律师以及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任命的一个律师。因此，贝鲁特律师协

会人权研究所所长和一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广泛经验的美国律师得到了任命。

228. 接纳小组的宗旨是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58 和 59 的条件和要求，特别重视申请人在国际刑法领域的能力及至少应有若干年的相关经验。

229. 接纳小组认为，“相关经验”应被理解为“与本法庭实践相关的经验”。举例而言，这可包括以下领域的经验：国内严重和复杂罪行的辩护，如恐怖主义、杀人、非预谋杀人、贩运和复杂的白领罪行等罪案；涉及国际层面的案子的辩护经验，诸如国际司法协助、复杂的移民案、超国家的罪行；以及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辩护经验。

2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来自 24 个不同国家的 125 份申请，其中 12 个申请人系黎巴嫩律师协会成员。已面试了 35 位申请人，其中 17 人被接纳为主要律师，10 人被接纳为协理律师。两项申请未被接受。对另外 6 项申请，接纳小组在作出决定前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被接纳列入律师名单的申请人为 11 个不同国家的国民，包括 5 个黎巴嫩律师。鉴于来自黎巴嫩的申请人比例较低，正在努力吸引更多的黎巴嫩律师申请列入名单。

231. 接纳小组的决定可由庭长进行行政审查。迄今尚未要求对接纳小组的决定进行审查。

8. 协助律师者名单

232. 辩护方办公室还有一份法律干事、案件管理员和调查员名单，他们可应律师之邀参加辩护团队。是否被接纳列入协助律师者名单由辩护方办公室主任掌握，标准与检察官办公室类似职位的标准相似。未来的律师可依据相关的法律援助政策，从协助律师者名单中挑选一人或多人。这一名单服务于律师，有助于征聘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名单并不妨碍律师直接征聘任何人，但应由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审查资格和能力。这样，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在允许律师选择自己的支助工作人员的同时能确保贫穷被告人的辩护团队中各个成员都能为辩护工作的效力和质量作出贡献。

9. 与相关国家和组织的关系及合作

233. 在过去 12 个月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和资深工作人员会晤了管理委员会成员国的大使和其他外交代表。此外，鲁先生会晤了黎巴嫩政府代表以及秘书长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234. 辩护方办公室还为与国家间法律合作示范协定及执行判决和开释示范协定提供了投入。此外，辩护方办公室参与起草了与国际刑警组织及与荷兰法证研究所之间的协定。

235. 而且，辩护方办公室与若干大学缔结了合作协定，内容涉及应辩护方办公室要求开展法律调研。此类调研将属一般性质，不涉及任何保密细节的披露。调研工作旨在补充法律咨询科的工作，后者可得益于多方法律意见以及侧重于国内法和程序的调研。

10. 前进方向

236. 明年，辩护方办公室计划：

(a) 继续努力吸引有经验、有能力的律师申请列入律师名单。这将包括特别侧重于黎巴嫩和其他中东国家的律师协会；

(b) 为被接纳列入律师名单者开展持续的法律教育。这一培训将侧重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具体问题，诸如预审法官的作用及被告人缺席情况下的诉讼可能性，并解决律师的知识和经验欠缺问题。例如，将要求来自民法领域的律师特别注重辩方调查及讯问证人和交叉讯问证人等方面；对于非黎巴嫩籍律师，将要求他们注重黎巴嫩法律的相关方面；对于来自英美法系的律师，将要求他们审视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及法官询问证人等方面情况。这些培训大都将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笔赠款供资；

(c) 启动特别措施以便利辩护方调查及国家与辩护律师的合作；

(d) 与相关国家和(或)组织缔结合作协定以解决辩护方的特殊需要。特别是，辩护方办公室计划与黎巴嫩司法部长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与检察官与该部长已缔结的协定并行，以便利于为辩方行事的调查员的任务；

(e) 开展进一步的外联工作，向黎巴嫩和其他相关国家的利益攸关方解释辩护方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

(f) 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0 提议通过出庭律师行为守则；

(g) 最后确定可能在法庭上出现的法律领域的法律档案材料；

(h) 通过对律师表现进行监测的具体管理政策。

第三部分——暂行评估及结论意见

A. 在 12 个月内已取得的成绩

237. 所有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者都有理由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取得的以下成绩而感到自豪：

(a) 迅速通过：㈠ 《程序和证据规则》，这是一套专门针对法庭特殊性质的法律规定，实际上是一套完整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则”，与其他国际“法则”相

比有许多新颖之处；㈡ 《拘留规则》、《关于指派律师的指示》和三项《程序指引》；㈢ 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两项国际协定；

(b) 黎巴嫩移交案子管辖权，检察官就四位黎巴嫩将军在黎巴嫩被羁押迅速提出一项申请，预审法官同样迅速地就此发出若干命令；

(c) 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与黎巴嫩律师协会和黎巴嫩扩大律师大量接触，坚持要见被拘留的四位将军及其律师，并向法庭庭长提出要求更好地保障这些被羁押人权利的申请；

(d) 检察官加紧调查工作，以期迅速向预审法官提交起诉书；

(e) 书记官处高效筹备所有必要的实际基础设施的建立，包括设立一个审判室(在 2010 年 2 月前完成，正在安装必要的审判室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征聘相对较少但高度胜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从而切实致力于实现成本效益和效率；

(f) 法庭贝鲁特外地办事处开设；

(g) 巴嫩政府无保留地与法庭各个机关合作。

B. 未实现的目标

238. 迄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成效欠佳的领域可能是外联。当然，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确实在黎巴嫩积极开展工作，推动与法律界相关成员之间的讨论和会议，并与黎巴嫩媒体接触(唯有各分庭因若干实际原因而在推动外联方案方面行动缓慢或不足，庭长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39. 不过，需要的是为整个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拟定外联工作整体战略，但在法庭开办阶段却难以推进此项任务。在由书记官长任命的该领域一位专家的帮助下，一个着眼全局、考虑周到的新的外联办法得以拟订、在法庭内讨论并在 2010 年 2 月得以批准，旨在确保法庭各机关在第二年的活动取得更好成效。

C. 法庭第二年活动蓝图

240. 在今后 12 个月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决心：

(a) 完成所有法律和实际基础设施建设，以使法庭能够迅速、妥善地履行司法职责；

(b) 强化并实行新的外联方案，以便对黎巴嫩法律界和公共舆论产生日益大的影响；

(c) 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已分发给各国政府的《与法庭的法律合作协定草案》这一全面文书，或至少在处理个案时将此《协定草案》视为指导各国与法庭关系的普遍法律框架；

(d) 作为一个以自愿捐助为基础的机构，确保法庭有充分的财政资源，为此而扩大法庭享有的支持，尽可能增加来自国家和其他国际实体的支持；

(e) 支持检察官努力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加快其调查和收集证据等方面工作的进度；

(f) 检察官提交起诉书并得到预审法官确认后，立即启动预审程序，以期迅速开始审判程序；

(g) 在任何起诉得到确认前继续行使司法权力。特别是，随着调查进展并在检察官认为适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向预审法官送交检察官认为系确认起诉所需要的材料(《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8)。这将便于预审法官开始建立档案材料，加快评估是否可以确认起诉。此外，可请预审法官考虑对关联案子的管辖权问题(规则 11)。检察官也可要求预审法官签发采取调查措施的命令，包括诉讼传票、授权令、移送令、授权进行现场调查和质询证人(例如见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⑸款和 18 条第⑵款及规则 77、92 和 93)；

(h) 起诉一经确认，将要求预审法官和审判分庭签发关于管辖权和其他初步事项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0)并迅速准备案子开审(规则 89)。

D. 结论

241. 我们真切意识到目前面临和今后将面临的挑战。一个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国际刑事法庭不仅面临着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所经历的各种典型的困难，而且在调查和证据收集方面面临特殊问题。因此，法庭必须继续应对对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所固有的复杂性和挑战。

242. 而且，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必须应对另一巨大挑战。法庭是第一个将恐怖主义作为独立罪行裁定责任的国际司法机构。恐怖主义是一个变化不定的概念，难以把握，部分是由于可参考的只有少数几项国际条约和有限的判例法。然而，通过依赖黎巴嫩法律和任何相关的国际标准，法庭应证明能够平衡地适用一个健全和普遍被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为此并为了上文讨论的理由，法庭必须表明它能够以中立、公正、不受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偏见影响的方式裁决案子。

243. 我们自然是要在充分尊重被告人和受害人双方权利的基础上伸张正义。这么做，我们或许也可为今后更广泛地诉诸国际刑法机构以防御恐怖主义奠定基石。

244. 西塞罗在其著作《论法律》中写道，“可以恰当地说，法官是有声的法律，而法律则是无声的法官”。迄今，鉴于尚没有任何起诉，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仅在有限程度上行使法定司法职能。因此，法庭《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个沉默的法官。不过，检察官、辩护方

办公室主任和预审法官就被羁押在黎巴嫩的四个黎巴嫩将军采取的行动是一个重要例外。不可否认，必须称赞他们的行动之迅速、公正和法律力量，非常有益于被羁押人的人权。尽管如此，法庭全体法官期望尽早行使全职司法职能。到那时，他们将成为“有声的法律”，以便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转化为有生命力、可运作的法律，从而以绝对中立的方式伸张正义。

245. 法庭各分庭、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办公室作为一个整体都旨在以公正、透明的程序伸张正义，为被害人提供真相和心灵安宁并使黎巴嫩社会实现和解。法庭的工作也旨在加强黎巴嫩社会的问责文化。迅速伸张真正的正义并完成寻求真相的使命，这将为该区域实现和解创造一个真正的机会，和解进程虽已启动，但无疑需要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支持。我们决心用手中的工具协助这一进程，相信伴随我们至今的来自相关国家和机构的支持只会增加。

246.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各个机关并非未意识到他们现在及今后开始全面执行司法任务时将不得不面临的诸多棘手问题。但他们已准备好勇敢无畏地克服这些难题。说到底，任何人奋力实现人权的事业，就本案而言，那就是确证被害人的权利并惩处严重罪行的行为人，这都是西西弗斯式的劳动。伟大的人权促进者纳尔逊·曼德拉曾经睿智地写道：“我已经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就是：在登上一座大山之后，你会发现还有更多的山要去攀登。[……]不过，我只能稍息片刻，因为伴随着自由而来的责任，使我不敢就此却步，我的漫漫自由路还没有到达终点。”[11]

---

[11] 见《漫漫自由路：纳尔逊·曼德拉自传》(伦敦，Abacus 出版社，1996 年)。